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产品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采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技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波动的影响并保障食品安全。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在历次的市场抽检中，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生疫病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主要产品为屠宰产品和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还是以小型分散的农户养殖为主，养殖环境较差，较容易发生动物疫病风险。生猪易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原材料供应的减少，生猪的价格发

生较大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品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并且全部来自于外购。生猪市场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料采购的成本，而生猪价格受饲料行业、猪肉市场供求、产品定价政策、消费者消费心理和承受能力、竞争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波动较大。

因此，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的毛利率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采购销售环节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公司的生猪采购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供应商，且多位于较偏远的农村地区，由于受当地金融体系不完善及长期的交易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供应商未习惯使用银行卡收款，而是习惯现金结算方式。同时，生猪供应商一般对付款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而公司账户转账汇款时间较慢，对公业务的营业时间又有所限制，周末、节假日、工作日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且对公支付、跨行转账还需要交纳手续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公司的客户较为广泛，客户数量较多，但规模化采购的大企业客户较少，个人批发商所占比重较大。这些客户一般习惯使用现金结算，或是采用收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客户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凌晨、周末或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均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个人卡银行卡、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及出纳保管，个人卡付款由出纳人员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支付，相关会计人员定期打印银行卡相关流水用于核对；每次使用个人卡收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直接转入个人卡或者业务员收取现金后及时

存入个人卡，会计人员定期打印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核对确认相关收入。

2014 年股改之后，公司逐渐减少直至取消了个人卡，并对个人卡进行了清理，相关余额转入了公司账户。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采购、销售流程及收付款流程，保证公司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生猪采购环节全部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销售环节确保大部分收入使用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但由于个体批发商占比较大、部分自然人客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以及公司直营现销店零售等因素，公司销售环节存在部分现金收款。

但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使用个人卡结算，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其中个体批发商占比较大，部分自然人客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同时，公司现有直营鲜销店 2 家，直营店为零售商店，采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清理完个人卡之后，公司存在现金收款。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入管理制度》、《销售流程控制及发票回款管理制度》及《直营店资金及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作了严格规定，公司所有现金收款均须在当日存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提交相应现金缴款单。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九江地区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甚少，而公司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因此大部分的生猪采购向自然人供应商获取。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客户多为猪肉批发商，包括自然人批发商和法人批发商，而自然人批发商所占比例较大。

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3
二、发生疫病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3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4
四、采购销售环节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4
五、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5
六、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	10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
七、公司社会保险情况.....	1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2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13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91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3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莱股份、博莱高科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莱肉食	指	九江博莱肉食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博莱生态园	指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博美食品	指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博客莱食品	指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津桥食品	指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邦尼药业	指	九江市邦尼药业有限公司
杭猪原种场	指	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杭猪有限公司	指	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博莱示范园	指	九江博莱食品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博莱大药厂	指	江西博莱大药厂
博莱大药厂有限	指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博美莱生物	指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博莱动物营养	指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常源水电站	指	都昌县常源水电站
博莱彩印	指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诚生猪产业担保	指	九江中诚生猪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日泰兽药	指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博莱塑业	指	江西博莱塑业有限公司
禾枫营销策划	指	九江市禾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众旺百货	指	江西众旺百货有限公司
瑞洋房地产	指	江西瑞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杰泰投资	指	北京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省龙头企业担保	指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九诚机动车	指	九江九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HACCP 标准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766万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邮编	332100
电话号码	0792-6893392
传真号码	0792-6893839
互联网地址	www.bolaigroup.com
电子邮箱	bolai@bolai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徐海根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之“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营业务	生猪屠宰与销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经营范围	肉制品研发；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猪屠宰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683459768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7,66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挂牌之日已满一年。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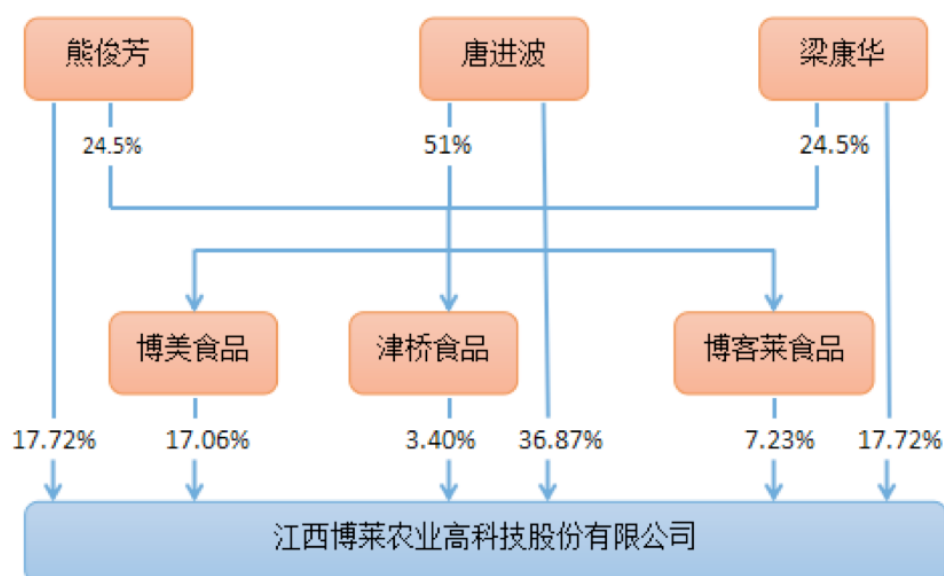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 (股)
1	唐进波	10,200,000	发起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87%	否	2,550,000
2	熊俊芳	4,900,000	发起人、董事	17.72%	否	1,225,000

3	梁康华	4,900,000	发起人、董事	17.72%	否	1,225,000
4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4,72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间接持有	17.06%	否	1,573,333
5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间接持有	7.23%	否	666,666
6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94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间接持有	3.40%	否	313,333
合计		27,660,000	-	100.00%	-	7,553,33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股东唐进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7%，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唐进波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唐进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股份，并通过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津桥食品间接持有公司 390.66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10.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

股东唐进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唐进波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熊俊芳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董事。熊俊芳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公司股东梁康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康华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博美食品持有公司 4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2016 年 7 月 8 日，博美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客莱食品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2016 年 7 月 8 日，博客莱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桥食品持有公司 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2016 年 7 月 8 日，津桥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唐进波	10,020,000.00	36.8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熊俊芳	4,900,000.00	17.7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梁康华	4,900,000.00	17.72%	境内自然人	否

4	博美食品	4,720,000.00	17.06%	境内法人	否
5	博客莱食品	2,000,000.00	7.23%	境内法人	否
6	津桥食品	940,000.00	3.40%	境内法人	否
	合 计	27,660,000.00	100.00%	-	-

其中，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津桥食品的股东为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进波。

（五）公司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九江市邦尼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市邦尼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1210003017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岳母墓东侧
经营范围	兽药销售(仅限办理前置许可)。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98.0952%股权；唐细元持有其 0.9524%股权；唐文元持有其 0.9524%股权。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邦尼药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公司名称	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4310002069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修水县上杭乡十二坊村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98.00%；徐海根占出资额的 2.00%股权。

3、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6042421000739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修水县三都镇棕树坪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60.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40.00%股权。

4、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421778829370F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新塘乡紫荆村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80.99%股权；田锁枝持有其 13.4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5.61%股权。

5、九江博莱食品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莱食品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60421210008184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49.00%股权；唐进波控制的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莱示范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都昌县常源水电站

公司名称	都昌县常源水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8MA35FGJB3W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实缴资本	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刘国峰、邹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港乡大港水库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经营管理、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70.00%；刘国峰占出资额的 30.00%股权。

7、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664783909G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8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100.00%股权。

8、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7841416799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岳母墓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唐进波控制的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45.00%股权。

9、江西博莱大药厂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1310002079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25.00%；熊俊芳占出资额的 25.00%股权；梁康华占出资额的 25.00%；肖剡戟占出资额的 25.00%。

10、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314681056U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庐山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25.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25.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5.0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5.00%股权。

11、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客莱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津桥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持有其 24.50%股权。
--	---------------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美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20 日，自然人唐进波、杨茶连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博莱肉食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唐进波以货币认缴 1540 万元，占博莱肉食注册资本的 77%；杨茶连以货币认缴 460 万元，占博莱肉食注册资本的 23%。首期实缴 1000 万元，唐进波实缴 770 万元，杨茶连实缴 230 万元，双方约定剩余出资额须在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4 月 28 日，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同盛会验（2008）06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博莱肉食已收到唐进波、杨茶连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6 月 27 日，九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4212100022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资本额	
1	唐进波	15,400,000.00	77.00%	7,700,000.00	38.50%	货币
2	杨茶连	4,600,000.00	23.00%	2,300,000.00	11.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	

公司设立时，唐进波与熊俊芳、梁康华达成口头协议，由唐进波作为名义出资人，代熊俊芳持有博莱肉食 24.50%的股份，代梁康华持有 1.50%的股份；杨茶连与梁康华达成口头协议，由杨茶连作为名义出资人，代梁康华持有 23.00%的股份。

2、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进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唐进波与博莱生态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进波将其持有的博莱肉食77.00%的股权以1.00元/股价格转让给博莱生态园，该次转让为代持关系的转移，未实际支付价款。

2009年6月23日，博莱肉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资本额	
1	博莱生态园	15,400,000.00	77.00%	7,700,000.00	38.50%	货币
2	杨茶连	4,600,000.00	23.00%	2,300,000.00	11.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	

博莱生态园此次受让并持有博莱肉食股份系形式上的受托持股，唐进波代熊俊芳和梁康华持有的24.50%和1.50%股权的转让系熊俊芳、梁康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由其二人口头授权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莱生态园代唐进波持有51.00%的股份、代熊俊芳持有24.50%的股权，代梁康华持有1.50%的股份。

3、2011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25日，博莱肉食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9日，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同盛会验(2011)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博莱生态园、杨茶连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整，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8日，博莱肉食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九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莱肉食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资本额	
1	博莱生态园	15,400,000.00	77.00%	15,400,000.00	77.00%	货币
2	杨茶连	4,600,000.00	23.00%	4,600,000.00	23.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博莱生态园和杨茶连缴纳的出资额 770 万元和 230 万元实际由唐进波和梁康华提供，博莱生态园和杨茶连为名义出资人。博莱生态园代唐进波持有 51.00% 的股份，代熊俊芳持有 24.50% 的股份，代梁康华持有 1.50% 的股份；杨茶连代梁康华持有 23.00% 的股份。

4、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博莱肉食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唐进波。股权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莱生态园将其持有的博莱肉食 77.00% 的股权以 1.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唐进波，该次转让为代持关系的转移，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4 年 1 月 15 日，博莱肉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资本额	
1	唐进波	15,400,000.00	77.00%	15,400,000.00	77.00%	货币
2	杨茶连	4,600,000.00	23.00%	4,600,000.00	23.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莱生态园与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博莱肉食 51.00% 的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唐进波，唐进波继续作为名义股东代熊俊芳和梁康华分别持有 24.50% 和 1.50% 的股份。

5、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进波将其持有的 24.50% 的股权、1.50% 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熊俊芳和梁康华；

同意杨茶连将其持有的 23.00%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康华，该次股权转让为还原代持，未支付实际价款。

2014 年 3 月 10 日，唐进波分别与熊俊芳、梁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博莱肉食 24.5%的股份转让给熊俊芳，1.5%的股份转让给梁康华。2014 年 3 月 10 日，杨茶连与梁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博莱肉食 23%的股份转让给梁康华。2014 年 3 月 11 日，唐进波、杨茶连与实际出资人熊俊芳、梁康华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代持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博莱肉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进波	10,200,000.00	51.00%	货币
2	熊俊芳	4,900,000.00	24.50%	货币
3	梁康华	4,900,000.00	24.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68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博莱肉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23,029,336.25 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480 号《九江博莱肉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博莱肉食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168.7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博莱肉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博莱肉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博莱肉食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0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3,029,336.25 元为基准，按 1:0.8685 比例折

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 3,029,336.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12 日，博莱肉食的 3 名股东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共同签署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同盛会验（2014）1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博莱肉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博莱肉食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徐美娇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9 日，九江市工商局核发（九）名称变核内字 [2014]第 001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将博莱肉食的名称由“九江博莱肉食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唐进波、肖刻戟、梁康华、熊俊芳、肖欣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娟、於灿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进波为董事长，肖娟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九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2121000224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唐进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制品研发；生猪屠宰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出资比例
1	唐进波	10,200,000.00	51.00%
2	熊俊芳	4,900,000.00	24.50%
3	梁康华	4,900,000.00	24.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发行

2015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766 万股，发行价格 1.38 元。该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279,038.20，公司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1.31，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 元。此次增资原股东放弃认购，由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公司与本次增资对象间既不存在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也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原股东放弃认购，由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 3,371,756.50 元、房产作价 3,136,998.50 元，认购新增股本 472 万股，其余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 2,763,545.00 元，认购新增股本 200 万股，其余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 1,300,497.00 元，认购新增股本 94 万股，其余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的原股东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以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津桥食品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博美食品等 3 方以房产、土地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766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38 元。

(1) 博美食品用于实物出资认购发行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号编号	估价日的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
------	------	----	----	------	----	-----

	使用权人		(m ²)			式
九国用(2011)第06040483号	博美食品	工业用地	33720.2	2061-11-29	马回岭新集镇	出让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房权证号	估价日的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401254号	博美食品	5817.80	九江县马回岭新集镇	工业

(2) 博客莱食品用于实物出资认购发行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编号	估价日的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九国用(2011)第06040485号	博客莱食品	工业用地	27852.6	2061-11-29	马回岭新集镇	出让

(3) 津桥食品用于实物出资认购发行股份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编号	估价日的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九国用(2011)第06040484号	津桥食品	工业用地	13327.6	2061-11-29	马回岭新集镇	出让

2015年2月8日,九江市百合土地房地产测绘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百合评[2015](估)字第062、063、064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博美食品拟以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为365.86万元,津桥食品拟以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为142.81万元,博客莱食品拟以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为298.58万元。2015年2月8日,九江市志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九志杰评字[2015]第018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博美食品拟以房屋所有权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为403.17万元。

2016年1月25日,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同盛会验(2016)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津桥食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66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上述实物出资均已交付股份公司使用,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均已办理完相关权利转移手续。

本次股份发行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6 万元。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进波	10,200,000.00	36.87%
2	熊俊芳	4,900,000.00	17.72%
3	梁康华	4,900,000.00	17.72%
4	博美食品	4,720,000.00	17.06%
5	博客莱食品	2,000,000.00	7.23%
6	津桥食品	940,000.00	3.40%
	合 计	27,66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7 年 11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唐进波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肖剡戟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3	梁康华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	熊俊芳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5	肖欣戈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1、唐进波，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畜牧兽医师职称。1986 年 8 月

至1993年8月，任丰城市兽医站职员。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任九江康大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博莱大药厂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博莱肉食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博莱高科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莱生态园执行董事、博莱大药厂有限执行董事、博美莱生物制品执行董事、博莱动物营养执行董事、江西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博莱彩印监事等。

2、肖刻戟，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历。1991年5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丰城市拖般镇唐家圩供销社。1992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九江康大畜牧业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博莱肉食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梁康华，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江西高安市兰坊兽医站兽医。1991年至1999年8月，任江西高安市筠阳镇兽医站兽医。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博莱大药厂。2001年10月至今，任日泰兽药监事。2004年6月至今，任博莱塑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众旺百货监事。

4、熊俊芳，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江西高安市畜牧水利局。1999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博莱大药厂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博莱肉食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肖欣戈，女，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助理畜牧兽医师职称。1989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江西省丰城市水产局鱼用饲料厂生产部程控员。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九江民牌动物药品厂质控部主任。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邦尼药业厂长。200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博莱大药厂生产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博莱高科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7 年 11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肖娟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於灿峰	监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3	徐美娇	职工监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1、肖娟,女,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博莱大药厂生产部内勤。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博莱肉食财务部出纳。现任股份公司财务中心出纳、监事。

2、於灿峰,男,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外贸员。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旺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九江市禾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博莱肉食企划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徐美娇,女,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九江国棉二厂办公室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博莱大药厂营销中心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博莱肉食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进波	总经理
2	熊俊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肖欣戈	副总经理
4	徐海根	董事会秘书

1、唐进波：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熊俊芳：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肖欣戈：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4、徐海根：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江西德安水泥厂财务科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驰耐得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博莱大药厂总经办总裁助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博莱肉食总经办总裁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95.29	7,772.46	6,057.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4.01	4,443.29	2,83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4.01	4,443.29	2,830.10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61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61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42.83	53.28

流动比率（倍）	2.11	1.89	1.66
速动比率（倍）	1.19	1.11	0.6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6.94	30,671.78	21,147.37
净利润（万元）	310.72	555.92	52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72	555.92	5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84	485.78	46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84	485.78	464.83
毛利率(%)	5.17%	3.71%	4.01%
净资产收益率(%)	6.76%	15.67%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13.69%	18.12%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43.84	75.08
存货周转率（次）	17.21	30.17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47	687.57	73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0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1	0.49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7) 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昕玥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维平、吴继伦、王雨苗、徐嘉豪、赵耀韩、徐詮清
2、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21-60795635
传真	021-60798759
经办律师	崔岳、王成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4、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 2513231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前身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集生猪屠宰、分割、冷储和肉制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屠宰和加工企业。公司经过严格的生产工艺设计，引进现代化的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采用冷藏配送管理系统，建成每小时冷分割 250 头分割车间，冷藏量达 2000 吨的冷藏车间。公司日屠宰能力可达千头以上，是江西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屠宰企业之一。

公司经营范围为：肉制品研发；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猪屠宰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分割、冷藏、销售和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九江市，主要针对市区及各区县的猪肉批发商、商超、自营鲜销店、中小餐饮企业等销售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猪屠宰、分割、冷藏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不同可以划分为屠宰产品和深加工肉制品，屠宰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1、屠宰产品

公司主要屠宰产品根据是否冷藏可以划分为热鲜肉和冷冻肉，热鲜肉主要包括白条肉、分割品和猪副产品，冷冻肉则是部分分割品和猪副产品经过了冷储处理。公司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	------	------

热鲜肉	分割品	精修1号肉（颈背肌肉）、精修2号肉（前腿肌肉）、精修3号肉（大排肌肉）、精修4号肉（后腿肌肉）、精修5号肉（小里脊）、标准带皮五花、去皮五花、带皮前/后上肉、碎糟头、带皮糟头、前/后长腿、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前/后肘子、前/后蹄膀、连肝肉、带皮里脊肉、带里脊肉大五花、3:7碎肥、带颈前排、无颈前排、颈骨、筒子骨（前/后）、三叉骨、扇子骨、通排、中排、月牙骨等
	白条肉	白条肉
	猪副产品	下角料、大皮、肥膘、板油、碎肥、网油、花油、小皮、脊皮、劈半无舌猪头、带口条毛猪头、普级猪蹄、特级猪蹄、猪尾、猪腰、猪肺、猪肝、带根口条、毛猪肚、小肠、猪心、猪脑等
冷冻肉	分割品	精修1号肉（颈背肌肉）、精修2号肉（前腿肌肉）、精修3号肉（大排肌肉）、精修4号肉（后腿肌肉）、精修5号肉（小里脊）、标准带皮五花、后蹄膀、前/后长腿、前/后肘子、前/后蹄膀、带颈前排、无颈前排、颈骨、筒子骨（前/后）、三叉骨、扇子骨、通排、中排、月牙骨等
	猪副产品	板油、碎肥、大皮、带根口条、普级猪蹄、特级猪蹄、猪肝、猪心、猪脑等

2、深加工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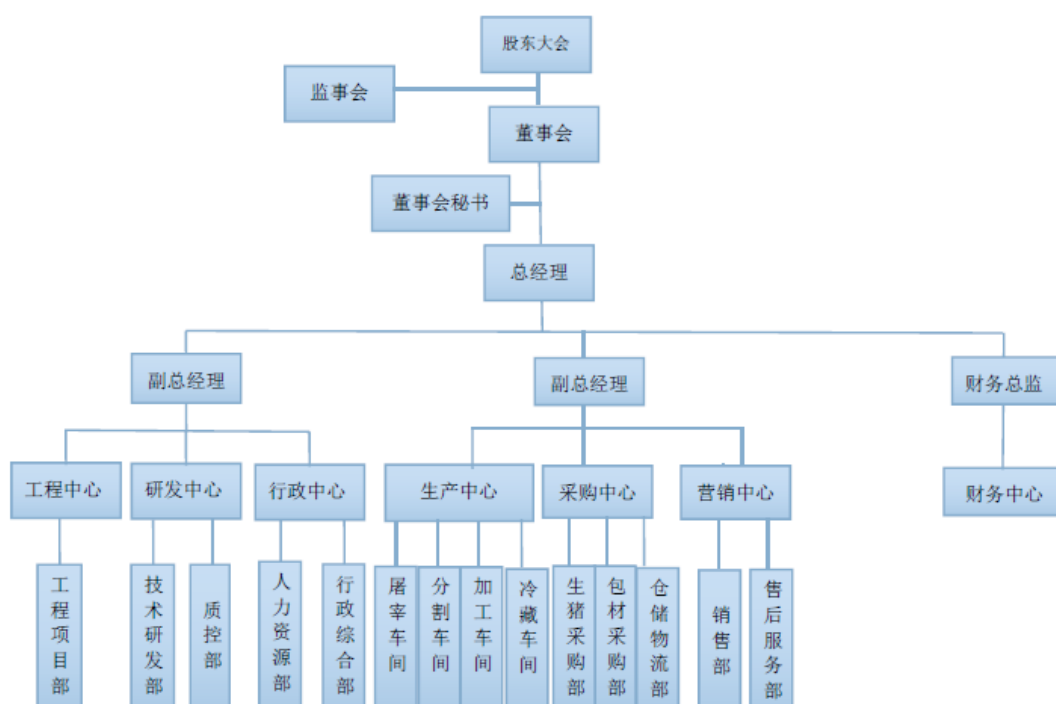
公司还有少部分的深加工肉制品，分为腌腊肉制品和酱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需经过速冻处理。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腊制品	腊猪尾、腊猪脸、广式胡蝶脸、广式香肠、腊味香肠、博莱金凤条肉、后腿腊肉、麻辣香肠等
速冻酱卤制品	大狮子头、小狮子头、大梅菜扣肉、小梅菜扣肉、珍珠丸子、肉丸子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中心	负责向总经理提供质量管理会议的资料，并组织对决议事项的检查；负责文件和资料控制的归口管理和人员培训及人事的归口管理；负责紧急事故的处理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公司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协助内部审查；负责管理文件的统一收发，接收外来文件并按需发放，做好文件的管理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执行与控制及工作环境管理、整顿；确保投入物料、设备、人员、环境符合规定要求，及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动态，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关键工序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技术文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技术/工艺问题；负责保证过程和产品符合各项标准要求；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安装，调试，维修，更新，迁移，报废及设备档案建立，保管和管理工作；执行有关程序文件、工作文件和质量记录；负责员工个人卫生、车间卫生、仓库卫生、厂区卫生检查及车间生产过程卫生检查；负产品质量问题的解答和生产技术的改进，承担质量事故连带责任，对产品质量负连带责任。
采购中心	负责选择供应商，参与供应商的评定；采购原、辅材料，必须有产地来源、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不合格的原、辅料、包装物料不得进仓、投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营销中心	负责及时安排调运货物，回收货款；深入了解用户需要，主动征求用户意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计划的安排当好参谋；保证贮运过程产品质量不受损害和污染；

	负责不合格品的召回和存放管理，负责退货产品的存放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有关质量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按照产品的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和出厂检验；负责监督生产加工过程的工作，有权制止不合格品的进一步加工、交付，直到缺陷或不满足的要求得到解决；负责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和报告，按规定权限对返工品、废品处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研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参与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的编制和修改；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分析和处理；负责检测仪器的校正及管理，产品的检验，有权制止不合格产品出厂；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参与评定供应商的评定，制止不合格的原材料的交付使用；对原料进厂的使用和成品出厂的交付，质控部都有一票否决制；负责不合格品和退货产品的检验和处理。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负责资金管理、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发放；负责公司的费用审核和报销。
工程中心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进度控制及费用控制；监督、检查项目工程，掌握质量动态。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生猪，生猪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每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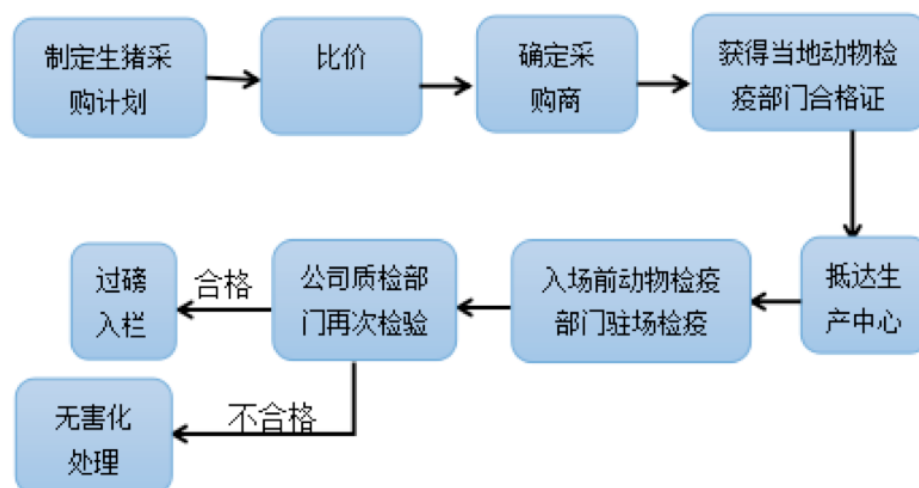
生猪采购部计划员每日下午依据市场行情及销售部订单情况预测下一日的采购量，根据预测的采购量制定每日的生猪采购计划，计划下达至采购部业务员后，业务员联系公司供应商，经过报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头数和价格。供应商应于第二日约定时间前将采购的生猪运输到指定地点，需要公司提供车辆运输的，采购部业务员需与公司车队沟通衔接。凡是送至屠宰车间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驻场质监局检疫人员或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印章，加施检疫标志，公司在待宰期间，按照《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公司自身的质量管理规定和采购标准由公司质控人员再次实施检疫和肉品检验。对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送至屠宰场时已死的生猪、含有违禁药品的生猪依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等，每月将无害化处理统计情况上报市、县主管部门。对于病死猪、含有违禁药品的生猪的无害化处理一般采用深埋和焚烧两种方法，填埋即挖一个2米左右深的坑，在坑底铺上一

层至少 1.6 厘米厚的石灰或消毒药，把病死猪密封后放进坑内，再铺一层消毒药，最后用土盖严，使其发生生物、物理、化学变化，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和无害化的目的。公司屠宰场内亦设有焚烧间和符合技术要求的焚烧炉。公司对于重量不符合标准的生猪将退回供应商，不予确认采购。经驻场质监局检疫人员或兽医检疫及公司质控人员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过磅入栏。对于出肉率不符合公司标准的，公司将记录相关数额，在最后屠宰完成后的结算环节扣除相应金额。

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填写生猪采购单确认数量、重量，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还需在系统中提交外购入库单。如采购部每日采购计划头数不足生产需求，先由存栏生猪补足，仍不足的，由采购员向周边农户补充采购；如采购部采购计划多于实际生产需求，则存栏待宰。

生猪过磅屠宰后，工厂会计填写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确认价格、金额和扣款。工厂将经采购经理审批的采购单、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提交公司财务，财务核对单据信息的一致性。如有差异，会计人员将联系工厂和采购经理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核对一致后，会计人员开具收购发票并记账。除部分优质供应商公司会预付部分采购款外，公司一般在收货并屠宰三日后根据支出证明单上的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生猪采购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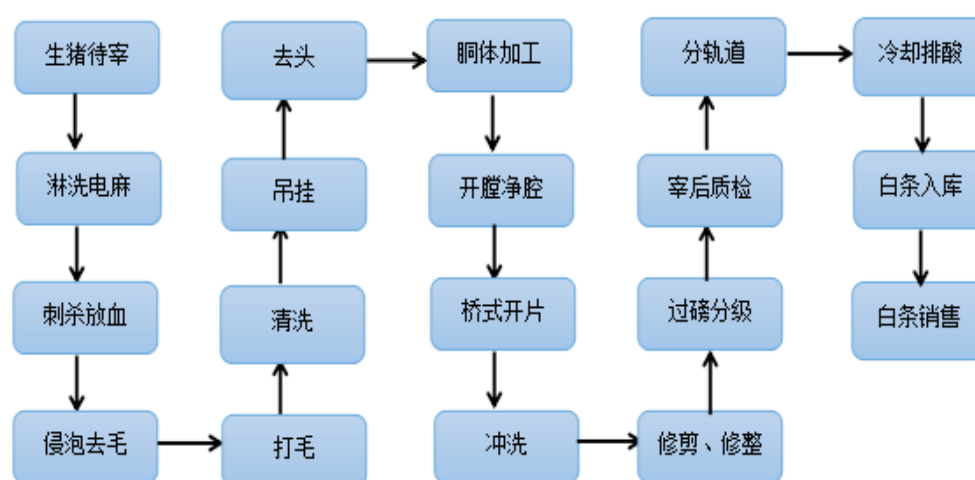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屠宰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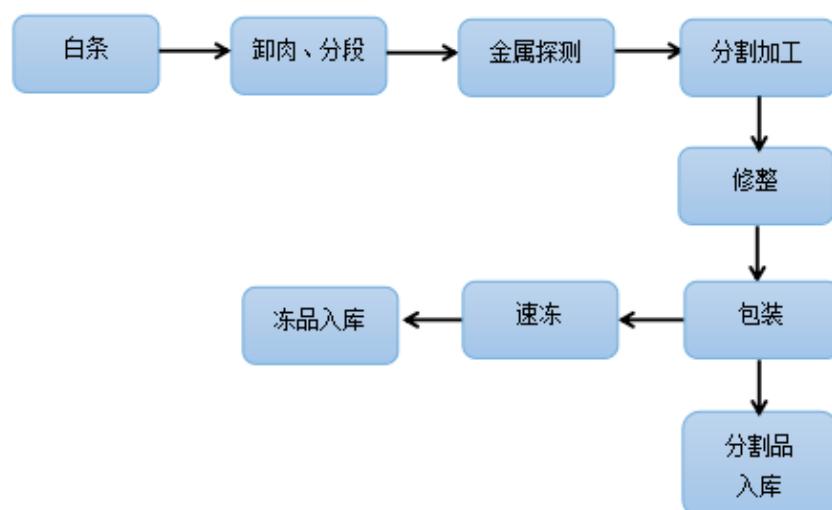
生产中心为公司承担生产经营职责的部门，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单一的屠宰加工模式、以销定产。每日晚上 20 点前公司销售部门计划员将根据当日客户确认的订单情况向生产中心传达生产计划，晚上 23 点屠宰车间将根据计划单、领料单提取当日接收的及存栏的生猪进行送宰，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填制生猪出库单。经过刺杀、排酸、屠宰等环节后，公司质量部质检人员和常驻公司的质监局检疫人员对所出白条肉进行过磅、检查、分级。分级后大部分白条肉经由公司质控部质检人员进行外观上的质量检测后，符合标准的进行产品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过磅数据，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并记录台账，经过入库、出库、装车、运输配送至客户处或由客户自提，不符合标准的重回生产线进行处理以达到出厂标准；少部分白条肉在分级后进入分割车间，根据不同部位的肉块进行分割与修整后产出分割品和猪副产品，公司质控部质检人员对分割品和猪副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符合标准的同样经过入库、出库、装车、运输，配送至客户处或由客户自提，不符合标准的重回生产线进行处理以达到出厂标准。经过分拣，部分多余或无法鲜销的分割品、猪副产品经过 48 小时急冻处理后，进入冷冻库。

屠宰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① 白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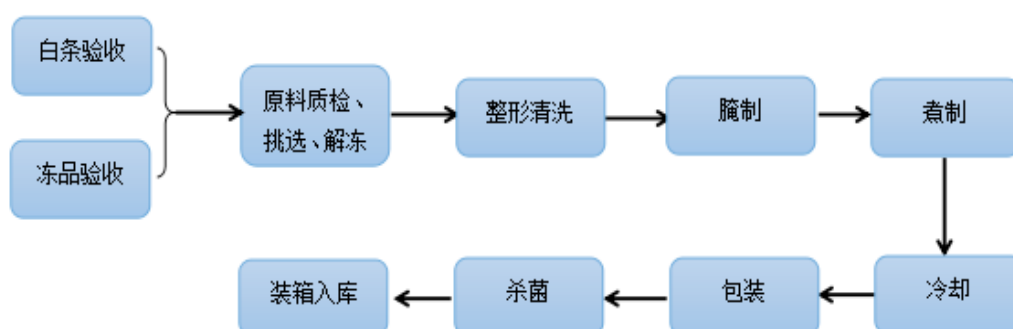
② 分割品、冻品流程



(2) 深加工肉制品生产流程

公司深加工产品现处于初级阶段，并未形成有规模的销量。销售部依据订单情况定期（每半月或每月）制定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规划，深加工产品车间依据该规划每日向生产中心报送所需屠宰产品的计划数，屠宰车间留存该计划数屠宰产品配送至深加工车间，经生产、质检、包装后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过磅数据，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并记录台账。

深加工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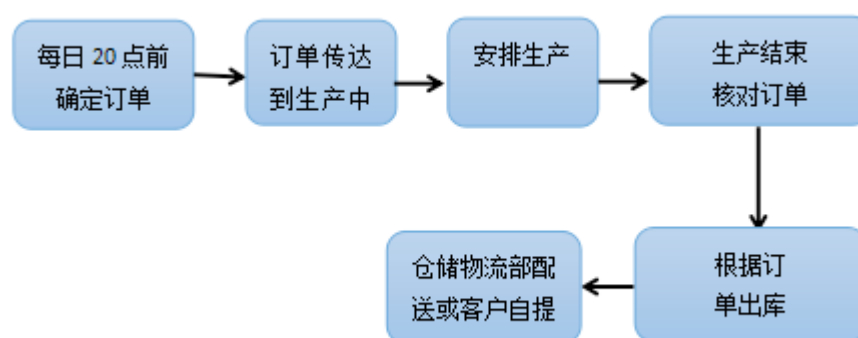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销售部为公司负责销售的部门，销售部业务员负责开发及维护客户，与客户签订固定一年期的框架性经销合同或一次性购销合同。销售部计划员每日下午将

次日可能的订单变化情况提交给采购部计划员，采购部计划员作出次日采购预测数量，采购部业务员依据预测数进行采购。次日，销售部计划员与客户确认订单需求，晚上 20 点前确认当日全部订单，将订单传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于晚间 23 点安排生产。每日生产结束后，仓库管理员根据订单填制送货单，现场库管员过磅，确认实际发货量。客户自提的，现场库管员过磅，确认实际发货量后客户现场确认重量并清点货物；需要运输的，司机在装运之前核对送货单并再次清点货物。办理出库后，仓库将送货单信息录入台账，销售部根据订单、配送单据填写销售出库单，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销售人员在系统中提交销售出库单。

白条肉、分割品销售流程如下：



冷冻肉和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则是销售部根据订单，通知仓库备货、装货，质检合格后由销售部负责发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规模化生猪屠宰技术

公司的生猪屠宰技术严格按照国际先进的屠宰工艺执行。符合 HACCP 星级标准认证要求、符合 GB/T19001:2008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卫生检疫体系和动物福利的要求。

公司经过严格的生产工艺设计，引进现代化的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采用冷藏配送管理系统，建成每小时冷分割 250 头分割车间，冷藏量达 2000 吨的冷藏车间。利用三点式托胸麻电机、自动放血线、剥皮线、蒸汽烫毛隧道、同步卫检

线、桥式劈半锯等先进设备，日屠宰能力可达千头以上。预冷、卫生和标准工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按照严格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的加工要求，采用科学的屠宰加工工艺，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现代化屠宰。

2、冷冻储存及冷链技术

屠宰后多余或无法鲜销的分割品、副产品经过包装、计量后送入急冻间，进行 48 小时的速冻处理，装箱打包后被配送进入冷库冷藏，公司深加工产品中的酱卤肉制品在质检合格后经过包装、速冻，也进入冷库冷藏。公司冷库实时进行温度监控，保持温度控制在-18℃以下。冷冻肉或深加工冷藏制品出库需要公司配送的，公司采用冷藏配送管理系统，在物流运输和配送环节上使用先进的冷链技术，使得产品全程在冷链环境中运输，保质保鲜。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计 1 项，其中实用新型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博莱高科	实用新型	腌肉加工用强化风干架	2015200229720	2015.01.12	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申请使用的商品	申请人
1	赣得名厨	16669483	第 29 类	2016.05.28-2026.05.27	猪肉食品；油炸丸子；肉；火腿；香肠；家禽（非活）；腌制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食用油脂	博莱高科

3、申请转让中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转让申请中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转让受理日期	申请使用的商品	转让人
1	博莱	4750480	第 29 类	2015.09.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博莱大药厂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备注
1	九国用(2015)第06040034号	马回岭新集镇	33,720.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1月29日	博莱高科	
2	九国用(2015)第06040035号	马回岭新集镇	13,327.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1月29日	博莱高科	
3	九国用(2015)第06040036号	马回岭新集镇	27,852.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11月29日	博莱高科	
4	九国用(2015)第06040037号	马回岭新集镇	26,680.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5月24日	博莱高科	抵押
5	九国用(2015)第06040038号	马回岭新集镇	25,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1月29日	博莱高科	
6	赣(2016)九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都九高速以东，马回岭镇环山公路以南	35,829.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01月11日	博莱高科	
7	赣(2016)九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都九高速以东，马回岭镇环山公路以南	4,13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01月11日	博莱高科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交通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原值公司前 10 位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猪屠宰线	1,188,900.00	489,430.50	699,469.50	58.83%
屠宰分割线	900,000.00	370,500.00	529,500.00	58.83%
污水处理沼气工程	879,000.00	281,829.38	597,170.62	67.94%
冷冻库	294,975.00	37,363.50	257,611.50	87.33%
猪用手推线（含下降机）	249,500.00	67,157.08	182,342.92	73.08%
屠宰设备	202,564.11	15,234.51	187,329.60	92.48%
污水处理设备	140,000.00	68,716.67	71,283.33	50.92%
屠宰设备	108,225.00	44,552.63	63,672.37	58.83%
扁担和滑轮 1000 套	101,000.00	11,993.75	89,006.25	88.13%
锅炉	83,833.00	34,511.25	49,321.75	58.83%

2、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原值公司前 5 位主要交通运输设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冷藏车	453,726.00	332,259.77	121,466.23	26.77%
运输车	304,748.00	223,164.42	81,583.58	26.77%
冷藏车	171,043.59	10,155.71	160,887.88	94.06%
解放车	158,600.00	116,141.46	42,458.54	26.77%
叉车	90,598.29	17,034.37	73,563.92	81.2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坐落	备注
1	博莱 高科	九房权证沙河字 第 201501677 号	7,284.51	工业	九江县马回岭新集 镇杨柳村	抵押
2	博莱 高科	九房权证沙河字 第 201502132 号	2,871.68	工业	九江县马回岭新集 镇杨柳村（实验楼）	
3	博莱 高科	九房权证沙河字 第 201502131 号	2,767.44	工业	九江县马回岭新集 镇杨柳村（生活楼）	
4	博莱 高科	九房权证沙河字 第 201502133 号	5,817.80	工业	九江县马回岭新集 镇 11 号厂房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执行的行业标准

1、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应申请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应依法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应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生猪定点屠宰证	2015.01.19	九江市人民政府	赣九屠宰准字 013 号	长期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5.05.05	九江县农业局	（九）动防合字第 20150007 号	长期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01.28	九江县环保局	县环控许字 16001	2015.12.17-2016.12.1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04.2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6000401009 5	2015.04.29-2018.04.2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4.20	九江市商务局	编号: 02388787/ 进出口企业代 码/统一社会信	—

				用代码： 9136040068345 97685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5.04.2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6000401009 5	2015.04.29- 2018.04.28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12.29	九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6042115100 20511	2015.12.29- 2018.12.28

2014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执行的行业标准

2013年8月28日，公司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M43113Q20890ROM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45FSMS1600014的ISO22000：2005\GB/T273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M43116E20079ROM的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9月15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M43116S20071ROM的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8.2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M43113Q20890 ROM	2013.08.28- 2016.08.27
2	ISO220002005\GB/T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6.03.0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	045FSMS16000 14	2016.03.08- 2019.03.07

	证书		司		
3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03.0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M43116E20079 ROM	2016.03.08-2018.09.15
4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03.0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M43116S20071 ROM	2016.03.08-2019.03.07

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认证证书尚未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认证证书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认证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持有的《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 219 人。按照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9.13%
生产人员	156	71.23%
销售人员	16	7.31%
采购人员	7	3.20%
财务人员	5	2.28%
行政后勤人员	15	6.85%
合计	21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0.46%
本科	4	1.83%
大专	11	5.02%
大专以下	203	92.69%

合计	219	100.00%
----	-----	---------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及以下	20	9.13%
36—40 岁	21	9.59%
41—45 岁	39	17.81%
46—50 岁	55	25.11%
51—54 岁	28	12.79%
55 岁及以上	56	25.57%
合计	219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肖欣戈、徐美娇、艾平和黄庆。其简历情况如下：

肖欣戈的个人简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徐美娇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艾平，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动物医学，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博莱大药厂技术部技术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部技术经理。

黄庆，男，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重庆沁园食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创博生物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博美莱生物质量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控部经理。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不仅制定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还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设有专职人员，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同时，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屠宰和分割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对屠宰设备、分割设备、制冷系统、蒸汽系统等的生产运作作出相应的规范，保障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生产。

公司还设有安全主任，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监督、组织对新员工安全培训；建立公司生产、环保等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台帐，根据档案资料及运行状况、运行时间等，对各设备设施编制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组织各部门实施维护保养并进行考核，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消除安全隐患。

公司的安全检查分为经常性检查（如班组月查、周查、日查和抽查等）和专业性检查（如防暑降温、防火防爆、防护装置和电器保安等专业检查）。

2016年6月15日，公司所在地的江西省九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1、生猪宰前胴体清洗，宰后设备清洗以及车间消毒、清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深加工项目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2、沼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和废气，燃油锅炉产生的烟气以及食堂油烟；3、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4、猪粪、猪肠胃内容物和下脚料；5、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1）公司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②公司采用了厌氧 UASB 与好氧两级生物处理工艺来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 11,900.00m³的贮存池，用于农田灌溉用水，建成之初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t/d，根据污水产生量公司会做相应调整，公司建有具有 2 个 50.00m³沼气储气柜的沼气池（UASB 反应池），沼气可用于生产中使用的锅炉和厨房作燃料，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确保公司废水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污水一起处理；

③公司采取及时清理屠宰车间等场所废弃物、加强车间通风、在排气系统中安装除臭剂、用天然提取物以雾化方式喷洒等措施治理恶臭，使公司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公司沼气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中的二类区标准；公司建设不低于 8 米高的烟囱用于深加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的排放从而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燃油锅炉（轻柴油）II 时段标准；公司将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专用烟囱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④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吸声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最大值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⑤公司建有废弃物处理场，对猪粪、猪肠胃内容物、下脚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对固废暂存场库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2）公司现有生产线完成环评手续情况

① 屠宰项目

2008年6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公司委托编制了《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及加工8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9月，《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及加工8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九江县环保局，环保局出具《关于九江博莱肉类食品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和评估意见并提交九江市环保局进行审批，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内容为：年屠宰及加工80万头生猪一期工程即年屠宰20万头生猪生产线1条、年产1.5万吨分割冷冻肉及0.5万吨副产品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待宰车间、检验室、屠宰加工车间、冷藏车间、副产品生产车间和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场、办公大楼等配套设施。

2010年7月9日，九江市环保局、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九江县环保局、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九江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博莱年屠宰80万头生猪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出具了《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及加工80万头生猪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意见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各污染物（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0年7月19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及加工80万头生猪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督字[2010]81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 深加工项目

2013年5月20日，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公司委托编制并出具了《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腌腊、调理、休闲等系列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日，《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腌腊、调理、休闲等系列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九江县环保局，2013年5月21日九江县环保局出具《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腌腊、调理、休闲等系列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交九江市环保局进行审批。

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产品检测中心、锅炉房、废弃物收集站、办公楼、产品展销中心以及倒班楼等。

2013年7月1日九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酱卤、腌腊、调理、休闲等系列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现持有2016年1月28日由九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县环控许字16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该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及公司所在地的江西省九江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和保障食品安全，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针对生猪采购制定了《生猪采购流程控制及收购标准》，明确了采购生猪过程中的内部流程及职责划分，也规定了公司收购生猪的标准，通过采购控制来确保生猪的质量。公司生猪采购主要通过实力较强的养殖户和采购中介渠道，采购的生猪需提供已进行检验检疫的证明，生猪进场后，公司对生猪再次进行屠宰前统一检验，对不符合收购标准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以确保屠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公司针对生猪屠宰和深加工过程分别制定了《生猪屠宰 HACCP 计划》、《酱卤猪肉 HACCP 计划》和《腊肠 HACCP 计划》。HACCP 体系是一种先进的食品卫生安全控制体系，被许多国家认可并采用，公司已制定 HACCP 计划并设立食品安全小组指导并监督 HACCP 计划的执行。

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会议制度》和《质量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的生猪验收标准、屠宰后白条肉的检验标准、分割品和冻品的检验标准、深加工产品的检验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还设有质控部对公司采购的生猪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采取的质量标准均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以及《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T 5009》、《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公司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1）所有采购入场的生猪必须有非瘟疫区证明、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有检疫合格证书，车辆消毒证等证明，尿液抽检瘦肉精呈现阴性，无已病死猪，驻场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印章，加施检疫标志方可屠宰；2）其他采购标准：生猪重量标准为每头猪 120-140 公斤，出肉率标准为不得低于 75%；3）公司在待宰期间和屠宰过程中，质控人员对肉品品质检验检疫，须无病害猪，不可食用猪，无病原菌和寄生虫、无细菌性微生物滋生，不含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无猪癌、猪丹毒等；4）屠宰后感官指标：须无异味无酸败味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关于食品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屠宰、分割和加工，取得了相关的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证书，制定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所在地的江西省九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有违法、违规及申（投）诉记录。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40,748.9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2,991.46	0.02%
合计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73,74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加工、销售，辅以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屠宰产品收入和深加工肉制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代为屠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屠宰产品	94,369,348.35	99.47%	306,534,827.88	99.94%	211,440,748.98	99.98%
深加工	500,007.92	0.53%	182,988.69	0.06%	-	-
其他业务	-	-	-	-	32,991.46	0.02%
合计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73,740.44	100.00%

注：屠宰产品指审计报告中猪肉和副产品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屠宰产品始终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始终达到 99%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具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肉制品业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

2、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猪肉屠宰产品销售收入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屠宰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九江地区	70,355,975.47	74.16%	231,945,099.37	75.62%	163,897,826.03	77.50%
九江以外	24,013,372.88	25.31%	74,589,727.66	24.32%	47,542,922.95	22.48%
合计	94,369,348.35	99.47%	306,534,827.88	99.94%	211,440,748.98	99.98%

报告期内,公司猪肉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深加工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九江地区	500,007.92	0.53%	182,988.69	0.06%	-	-
九江以外					-	-
合计	500,007.92	0.53%	182,988.69	0.06%	-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猪肉屠宰产品收入。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2016年1-3月				
1	詹卫平	猪肉	12,580,355.09	13.26%
2	涂炎俊	猪肉	8,712,835.75	9.18%
3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猪肉	7,064,963.76	7.45%
4	何斌	猪肉	6,879,145.18	7.25%
5	黎建军	猪肉	4,594,933.60	4.84%
合计			39,832,233.38	41.98%
2015年度				
1	詹卫平	猪肉	37,249,846.39	12.14%
2	涂炎俊	猪肉	26,276,269.91	8.57%
3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	19,835,606.90	6.47%
4	何斌	猪肉	17,856,672.13	5.82%
5	周九华	猪肉	9,860,102.50	3.21%
合计			111,078,497.83	36.21%
2014年度				
1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猪肉	15,574,412.78	7.36%
2	殷耀球	猪肉	5,854,502.48	2.77%
3	郑帮同	猪肉	5,813,770.18	2.75%
4	邓辉虎	猪肉	5,260,719.73	2.49%
5	卢忠寿	猪肉	5,238,213.18	2.48%
合计			37,741,618.35	17.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98%、36.21%和17.8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70.68万元、21,561.65万元和12,373.58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62.94%、70.30%和58.51%。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16.25万元、9,110.13万元和8,770.50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37.06%、29.70%及41.47%。公司对单位客户及自然人客户的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对象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个人客户	屠宰产品	59,206,837.73	62.41%	215,433,533.75	70.24%	123,735,769.60	58.51%
	深加工产品	500,007.92	0.53%	182,988.69	0.06%	-	-
合计		59,706,845.65	62.94%	215,616,522.44	70.30%	123,735,769.60	58.51%
单位客户	屠宰产品	35,162,510.62	37.06%	91,101,293.28	29.70%	87,704,979.38	41.47%
	深加工产品	-	-	-	-	-	-
合计		35,162,510.62	37.06%	91,101,293.28	29.70%	87,704,979.38	41.47%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屠宰产品主要是由于猪肉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市场需求较大，但一般屠宰企业由于规模等因素只能负责近距离的运输，较远距离的运输和销售一般依赖批发商，批发商作为纽带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市场消费群体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猪肉批发商，其中包括自然人批发商和法人批发商。

公司销售屠宰产品的个人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批发商，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深加工产品则主要通过直营鲜销店零售的模式销售。

公司与主要自然人批发客户每年年初签订为期1年的年度框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按市场价格提供猪肉产品，并约定了合作关系、销售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内容。公司向个人批发商销售依据不同的信用情况，采取的为现款现销、预收部分账款及赊销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不同批发商的信用情况收取相应的保证金、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没有信用额度的批发商需要款到发货或预收部分账款，不能赊销；信用情况良好的个人批发商允许在一定额度内赊销。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深加工产品为现款现销的零售模式。由于大部分自然人批发商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针对自然人批发商客户的销售未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申报增值税时已将全部收入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销售发票开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开票收入	未开票收入	开票收入占比
2016年1-3月	94,869,356.27	70,262,979.04	24,606,377.23	74.06
2015年度	306,717,815.72	210,084,828.33	96,632,987.39	68.49
2014年度	211,473,740.44	102,344,024.24	109,129,716.20	48.40
合计	613,060,912.43	382,691,831.61	230,369,080.82	62.42%

(四)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961,839.25	100.00%	295,344,039.26	100.00%	202,991,353.5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9,961,839.25	100.00%	295,344,039.26	100.00%	202,991,35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采购生猪及包装物的成本；直接人工是指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直接材料	87,786,421.97	97.58%	285,691,716.72	96.73%	197,299,874.12	97.20%
直接人工	686,048.41	0.76%	3,218,065.59	1.09%	1,949,423.60	0.96%
制造费用	1,489,368.87	1.66%	6,434,256.95	2.18%	3,742,055.80	1.84%
合计	89,961,839.25	100.00%	295,344,039.26	100.00%	202,991,353.52	100.00%

生猪采购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均在 96% 以上，因此生猪的采购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生猪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王云祥	6,033,785.00	5.89%
2	张丽	4,409,145.79	4.30%
3	谢根亮	4,333,584.00	4.23%
4	邹金林	3,818,827.34	3.72%
5	帅爱军	3,695,834.00	3.60%
合计		22,291,176.13	21.74%
2015 年度			
1	谢根亮	55,070,021.06	17.38%
2	帅爱军	52,387,073.01	16.54%
3	王云祥	40,916,736.05	12.92%
4	梅新	30,779,096.72	9.72%
5	顾俭文	29,764,851.10	9.40%
合计		208,917,777.94	65.96%
2014 年度			
1	谢根亮	41,400,054.04	17.07%
2	帅爱军	37,318,510.76	15.39%
3	姚润保	33,994,913.06	14.01%
4	肖高根	9,551,582.00	3.94%
5	张勇	8,660,919.00	3.57%
合计		130,925,978.86	53.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4%、65.96%和 53.98%。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肖高根为公司董事肖刻戟的父亲，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况。

4、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主要向实力较强的养殖户或中介等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的金额分别为 10,069.71 万元、30,742.16 万元及 23,603.81 万元, 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8.23%、97.05%及 97.31%, 公司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的金额分别为 114.65 万元、658.55 万元和 472.29 万元。 个人供应商、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个人供应商 (生猪)	100,697,116.51	98.23%	307,421,646.49	97.05%	236,038,104.45	97.31%
法人供应商 (生猪)	1,146,478.00	1.12%	6,585,496.62	2.08%	4,722,919.20	1.95%
法人供应商 (其他材料)	671,092.62	0.65%	2,750,738.72	0.87%	1,799,948.84	0.74%
总计	102,514,687.13	100%	316,757,881.83	100%	242,560,972.49	100%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 现今国内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较少, 多中小规模传统养殖场与散养户, 公司所在的九江地区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甚少, 而公司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 大部分的生猪采购只能向自然

人供应商获取。公司 2016 年将开拓新的采购渠道，寻求与附近其他省市的大型养殖企业合作的机会，从而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生猪的金额。

公司主要通过相对稳定、长期合作、实力较强的生猪养殖户与供应中介合作来控制疫情风险和节约成本，公司与生猪供应商于每年年初签订为期 1 年的书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数量和价格，收购价格按当时市场行情和质量并经供应商和公司确认后确定。

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根据发票入账。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优质个人供应商会采取部分预付的方式，每日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后会预先支付部分采购款，待次日屠宰后计算支付剩余价款；对大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在屠宰后三个工作日左右将货款汇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企业上线 ERP 系统前公司会计人员核对采购人员填写的生猪收购单、工厂会计填写的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自行在税务系统上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作为进项抵扣的依据；2016 年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采购人员还需在系统中提交相应外购入库单，会计人员核对外购入库单、生猪收购单、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后，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

（五）公司采购、销售环节中个人卡和现金结算情况

1、个人卡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

公司的生猪采购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供应商，且多位于较偏远的农村地区，由于当地金融体系不完善及长期的交易习惯，部分供应商未习惯使用银行卡收款，而是习惯现金结算方式；同时，生猪供应商一般对付款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而公司账户转账汇款时间较慢，对公业务的营业时间又有所限制，周末、节假日、工作日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以及对公支付、跨行转账需要交纳手续费等因素的影响。为方便供应商收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采购款转账至个人卡后由业务员通过转账或提现方式与农户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生猪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
个人卡支付			3,013,484.41	0.95%	76,593,766.81	31.5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付款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个人卡银行卡、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及出纳保管，个人卡付款由出纳人员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支付，相关会计人员定期打印银行卡相关流水用于核对。

公司 2014 年股改后，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了清理，在采购环节减少、取消使用个人卡支付。公司对生猪供应商的付款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对方提供银行卡账户，生猪采购款均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为了解决银行对公司业务时间限制问题，对于长期合作的部分生猪供应商，公司采用部分预付、屠宰后结清的结算模式，对于其余供应商，公司则与其协商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采用屠宰后确认付款的结算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猪肉批发商、商超，批发商中实力较强的自然人批发商所占比比较大。这些客户一般习惯使用现金结算，或是采用收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并且由于客户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凌晨、周末或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员、直营店收取现金后存入个人卡或客户直接转账个人卡，之后再统一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个人卡收款			31,114,640.30	10.14%	168,004,663.55	79.4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款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个人卡银行卡、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保管，每次使用个人卡收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直接转入个人卡或者业务员收取现金后及时存入个人卡，会计人员定期打印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核对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 2014 年股改后，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了清理，在销售收款环节减少并逐渐取消使用个人卡支付。2015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并对公司销售收款及发票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对方直接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为了解决银行对公司业务时间限制问题，公司对于信用度较高的批发商，公司采用给予一定的赊销期限的结算模式，对于没有赊销期限的批发商，公司采用预收部分款项，确认销售后结清的结算模式。

2、现金结算情况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当地商超、经营实力较强的自然人客户（个体批发商）、大型法人类批发商、食品加工企业、中小餐饮企业及工商企业饮食部等。个体批发商占比较大，部分自然人客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同时，公司现有直营鲜销店 2 家，直营店为零售商店，采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清理完个人卡之后，公司存在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现金收款	528,482.50	0.56%	4,607,008.23	1.5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入管理制度》、《销售流程控制及发票回款管理制度》及《直营店资金及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现金收款作了严格规定，公司所有现金收款均须在当日存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提交相应现金缴款单。公司正在与农村经营网点较多的金融机构协商合作，未来将在工厂及直营店安装银行 pos 机，同时继续对部分客户进行劝导和教育，使其逐步适应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从而进一步减少销售现金收款。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针对生猪采购与付款循环制定了《生猪采购流程控制及收购标准》，明确了采购生猪过程中的内部流程、职责划分、单据开具、货款支付等内容，也规定了公司收购生猪的标准，通过采购控制来确保生猪的质量：

①公司与长期稳定供应商每年签署为期 1 年的生猪采购合同，合同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批准。

②采购部门每日根据销售确定的每日销售计划预测下一日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则经过多个采购员询价后，汇总公司领导批准。

③凡是到场生猪均必须具有当地检验检疫出具的合格章，无病猪、残猪。

④所有生猪入场后，采购人员开具一式三联的生猪采购单，2016 年后采购信息还需录入 ERP 系统。

⑤工厂会计在生猪入场、屠宰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确定价格，金额和扣款），相关单据汇总后由会计人员提交领导审批。

⑥收到经审批的支出证明单，生猪收购单，生猪结算单后，会计人员核对单据信息的一致性并与 ERP 中的外购入库单核对。如有差异，会计人员将联系仓库经理和采购经理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核对一致后，会计人员开具收购发票并记账。

⑦公司会计人员根据生猪采购单、生猪结算单、支出证明单开具收购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和进行纳税申报依据，开票金额和记账金额每月需核对一致。

⑧公司出纳根据支出证明单上的金额及时付款，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公司会计人员在系统中批准付款凭证，并在支出证明单上加盖“银行付讫”印戳。

⑨除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预付相应采购款外，公司的生猪采购款一般需在收货并屠宰后三天后支付，公司所有生猪采购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不允许现金支付，也不允许个人卡进行支付。

2、生产循环

公司针对生猪屠宰和深加工生产与仓储分别制定了《生产流程控制制度》、《生猪屠宰 HACCP 计划》、《酱卤猪肉 HACCP 计划》、《腊肠 HACCP 计划》、《生产台帐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屠宰和分割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各车间的职责划分、单据流转和管理、台账处理等内容，也规定了生猪屠宰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标准：

①采购的生猪入场后，仓库管理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对生猪的进行过磅、并对生猪进行质量检验；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员填写生猪采购单，仓库管理人员录入台账。仓库经理每周检查生猪采购单和台账，以确认是否存在漏记/重复的情况。

②屠宰结束后，生产车间质检人员进行外观上的质量检测后，符合标准的进行产品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过磅数据，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并记录台账跟踪检查；不符合标准的重回生产线进行处理以达到出厂标准。仓库经理每周核对台账和产品入库单，以确认录入的入库单是否存在跳号/重号的情况。

③屠宰后部分多余或无法鲜销的分割品、猪副产品经过 48 小时急冻处理后，进入冷冻库。

④仓库和各生产车间于每月末最后一天和年度终了时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会计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经仓库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会计人员调整入账。

3、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已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销售流程控制及发票回款管理制度》及《直营店资金及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销售订单的获取、处理、流转，产成品的入库、出库、销售回款的催收等环节的职责划分及相关单据流转：

①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销售协议，销售人员应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部门根据

谈判结果拟定合同，经销售经理复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部分经销商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②公司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信用情况对客户做出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及客户的申请确定公司给客户的当期的信用额度；根据信用额度确定客户是否可以赊销。

③客户需提前 24 或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下订单，确定采购重量，品种，规格；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销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由公司领导确定。在确认客户销售数量时，对现款现货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经打款，对赊销客户确认是否有信用额度。

④每日生产结束后发货时，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销售确定的每日销售计划填制预先编号的送货单，现场库管员过磅，确认实际发货量。运输司机在装运之前核对送货单并再次清点货物。客户自提时，现场库管员过磅，确认实际发货量。客户现场确认重量并清点货物。办理出库后，仓库部门将送货单信息录入台账。

⑤销售部根据每日销售计划和配送单据，填制预先编号的生猪出库单，并将出库单信息输入台账，2016ERP 系统上线后，销售人员还需在系统中提交销售出库单；仓库经理与销售部内勤每周核对本周所有出库单和送货单的信息报告，以确认录入的出库单是否存在漏记/重复的情况，并根据送货单汇总每个客户的发货汇总表。

⑥公司会计人员核对送货单、发货汇总表和销售出库单，并根据发货汇总表上信息开具发票。

⑦公司要求销售合同上的主体单位与回款名称需一致，销售回款提倡银行转账方式，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如客户无法通过银行转账付款或其他零售中通过现金结算的，由销售人员在收款日以现金缴存方式逐笔存入公司账户，并在现金缴存单据上注明相关信息，会计人员定期核对送货单、发货汇总表、销售出库单与现金缴存回单以控制现金收款的风险。

⑧每月月末销售部门提供未开票，不需开票客户的出库单，会计人员根据该数据确认未开票收入。

⑨出纳定期取回银行收款回单交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将银行收款回单与账面记录的应收款进行核对，并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月底由会计人员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认所有款项已及时准确入账。

⑩公司所有直营鲜销店每日营业结束后需向会计人员提交销售日报，并将除固定金额备用金外的所有营业款项以现金缴存的方式存入公司账户，会计人员定期核对销售日报、直营店销售小票汇总和现金缴存回单。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生猪采购，公司与长期合作、实力较强的生猪供应商按年签订框架性生猪采购合同，协议规定采购产品名称、标准、数量范围、价格确定标准等。公司与一般农户、小型供应商以订单方式约定采购数量、标准、价格等。以下为公司签订定期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 1-3 月					
1	王云祥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40000 头	2016.01.01-2016.12.31	6,033,785.00	正在履行
2	张丽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5000 头	2016.01.01-2016.12.31	4,409,145.79	正在履行
3	谢根亮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6000 头	2016.01.01-2016.12.31	4,333,584.00	正在履行
4	邹金林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5000 头	2016.01.01-2016.12.31	3,818,827.34	正在履行
5	帅爱军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6000 头	2016.01.01-2016.12.31	3,695,834.00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1	谢根亮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0000 头	2015.01.01-2015.12.31	55,070,021.06	履行完毕
2	帅爱军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35000 头	2015.01.01-2015.12.31	52,387,073.01	履行完毕
3	王云祥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30000 头	2015.01.01-2015.12.31	40,916,736.05	履行完毕
4	梅新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50000 头	2015.01.01-2015.12.31	30,779,096.72	履行完毕
5	顾俭文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015.01.01-2015.12.31	29,764,851.1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谢根亮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15000 头	2014.01.01-2014.12.31	41,400,054.04	履行完毕
2	帅爱军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15000 头	2014.01.01-2014.12.31	37,318,510.76	履行完毕
3	姚润保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014.01.01-2014.12.31	33,994,913.06	履行完毕
4	肖高根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014.01.01-2014.12.31	9,551,582.00	履行完毕
5	张勇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售生猪	2014.01.01-2014.12.31	8,660,919.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供应商每年年初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因此上述表格中的合同金额为当期实际采购金额。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实力较强的个人经销商、工商企业、商超客户、餐饮企业、农贸市场等按年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协议约定了合作关系、销售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内容；公司与其他客户以一次性购销合同方式、

订单方式约定销售数量、标准、价格等；公司直营鲜销店则多以直接零售为主。

以下为公司签订定期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 1-3 月					
1	詹卫平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湖口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50 头	2016.01.01-2016.12.31	12,580,355.09	正在履行
2	涂炎俊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南昌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70 头	2016.01.01-2016.12.31	8,712,835.75	正在履行
3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以每日市场价格向交易对方提供杭猪肉、猪肉及猪内脏	2016.01.01-2016.12.31	7,064,963.76	正在履行
4	何斌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鄱阳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30 头	2016.01.01-2016.12.31	6,879,145.18	正在履行
5	黎建军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高安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30 头	2016.01.01-2016.12.31	4,594,933.60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1	詹卫平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湖口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90 头	2015.01.01-2015.12.31	37,249,846.39	履行完毕
2	涂炎俊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南昌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20 头	2015.01.01-2015.12.31	26,276,269.91	履行完毕
3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	以每日市场价格向交易对方提供肉类加工	2015.01.01-2015.12.31	19,835,606.9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产品、猪肉及猪内脏和杭猪肉，每半月或每月结算			
4	何斌	许可交易相对方在鄱阳区域经销猪肉，每日以当日市场价格预订合格猪肉产品不低于 40 头	2015.12.01-2015.12.31	17,856,672.13	履行完毕
5	周九华	在 2015 年度每日向交易对方以当日市场价格提供合格猪肉产品 12 头—20 头；要求预付	2015.01.01-2015.12.31	9,860,102.5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每日市场价格向交易对方提供杭猪肉，每月对账结算	2014.01.01-2014.12.31	15,574,412.78	履行完毕
2	殷耀球	在 2014 年度以市场价格向对方提供猪肉，当日结算	2014.01.01-2014.12.31	5,854,502.48	履行完毕
3	郑帮同	在 2014 年度以市场价格向对方提供猪肉，当日结算	2014.01.01-2014.12.31	5,813,770.18	履行完毕
4	邓辉虎	在 2014 年度以市场价格向对方提供猪肉，当日结算	2014.01.01-2014.12.31	5,260,719.73	履行完毕
5	卢忠寿	在 2014 年度以市场价格向对方提供猪肉，当日结算	2014.01.01-2014.12.31	5,238,213.18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年初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因此上述表格中的合同金额为当期实际销售金额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9,8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1.26-2016.11.25	赣浔九ZBD(2015)003号
2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	正在履	2015.09.	7272620

	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0.00	行	10-2016.09.10	153316001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9,8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30-2015.10.30	赣浔九ZBD(2014)001号
4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25-2015.08.25	7272620140825001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8.13-2014.08.12	CZZL(2013)007号
6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5.31-2014.05.31	E0017260007790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高科	土地使用权(九国用(2015)第06040037号);房屋所有权(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501677号)	9,800,000.00	抵押	2015.11.26-2016.11.25	正在履行
2	自然人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高科	唐进波、肖剡戟、熊俊芳、黄小芸、梁康华、汪喜秀	9,800,000.00	连带责任保	2014.11.04-2018.11.25	正在履行

	合同					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博莱高科	九江县农业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10-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肉食	土地使用权（九国用（2010）第06040132号）；房屋所有权（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001464号）	9,800,000.00	抵押	2014.10.30-2015.10.29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博莱肉食	九江县农业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5-2015.12.31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分割、冷藏、销售和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主要产品是屠宰产品，分为白条肉、分割品和猪副产品等，还有部分深加工产品。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为单一的屠宰加工模式，不自设养猪场，所需生猪多数从实力较强的养殖户或中介处每日批量采购，极小部分从零散农户或小型养殖场零星采购，经公司屠宰、分割之后对外销售。公司与生猪供应中介和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每年签署框架性的《生猪采购合同》，按照客户不同与客户签署一年期框架性经销或一次购销合同，从而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采用单一屠宰加工模式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生猪价格的波动。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采取主要与九江区域内较大的生猪养殖

户和生猪中介合作的采购模式，保证了生猪的稳定供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收购、屠宰、储存、销售的体系，已经成为九江市最大、江西省排名前 5 的屠宰加工企业。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展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销售渠道上的优势，进一步开发深加工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猪肉屠宰、分割与肉制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猪采购主要与九江区域内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或供应中介合作，辅以农户或小型养殖场，从而保证优质猪肉的稳定供应。公司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本一年度的《生猪收购合同》，协议多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主要约定生猪品质标准、价格标准以及采购数量范围。公司采购部计划员每日预测次日采购数量、制定收购价格，采购部业务员根据预测数量、价格与供应商确认具体供应数量、价格，于次日指定时间前将生猪运达指定地点，当采购数量不足该日生产计划数量时，先以存栏补足，仍不足的，从附近合作较多的农户或小型养殖场直接采购。所有生猪送达后均由公司开具一式三联的生猪采购单，一联交供应商、一联经采购经理审批后交公司会计人员、一联存根，2016 年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采购人员在采购生猪后还需在系统中提交相应的外购入库单。

公司对所采购的生猪规定了严格的收购标准，凡是到场生猪均必须具有当地检验检疫出具的合格章，无病猪、残猪。生猪到场后检验检疫部门驻公司的检疫员对生猪再次进行严格检疫，检查产地检验检疫部门随车出具的证明材料，后由公司质量部检查人员根据公司收购标准检查生猪的质量状况，检疫、检查均合格的生猪存栏待宰，不合格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会采取部分预付的方式，每日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后会预先支付部分采购款，待次日屠宰后计算支付剩余价款；对大部分供应商，公司在屠宰后三个工作日左右将货款汇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企业上线 ERP 系统前公司会计人员核对采购人员填写的生猪收购单、工厂会计填写的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自行在税务系统上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作为进项抵扣的依据；2016 年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采购人员还需在系统中提交相应外购入库

单，会计人员核对外购入库单、生猪收购单、生猪结算单和支出证明单后，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猪屠宰、加工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每日晚间 20 点前收到销售部确定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中心提取所需的待宰生猪安排生产。2016 年企业上线 ERP 系统后，生产中心屠宰车间在提取待宰生猪前在系统中提交相应的领料单，仓库管理人员依据领料单填写生猪出库单，屠宰完成后，所有产成品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在系统中提交产品入库单。生猪屠宰过程严格执行屠宰前检验检疫、屠宰后检验评级、出厂前质量检查三道质量控制程序，生猪屠宰、分割后大部分热鲜肉直接出库销售，少部分经过急冻程序后进入冻库作为冷冻肉出售。

公司现有少量的深加工肉制品则采用“订单和合理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定期（每月或每半月）根据订单和合理备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销售规划，生产中心深加工车间按照该规划制定每日生产计划，提交屠宰车间，屠宰车间将每日生产计划所需猪肉送达深加工车间，车间经领料、生产、加工、包装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屠宰产品中热鲜肉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经销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当地商超、经营实力较强的自然人客户（个体批发商）、大型法人批发商等；另一种为直销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中小餐饮企业、工商企业饮食部以及通过自营鲜销店直接销售给居民、中小餐饮企业等。屠宰产品中的冷冻肉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部业务员寻找客户，签订一次性购销合同或订单后，实行预收账款发货或货到付款销售。公司深加工产品采用主要通过直营鲜销店零售。

1、经销销售模式

公司经销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是批发商客户和商超。

批发商客户主要为大型法人批发商和经营实力较强的自然人客户（个体批发商），多提供给当地的农贸市场。公司与批发商每年签订框架性经销合同，合同

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对于批发商客户，公司在签订每年框架经销协议时收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同时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对客户做出信用评级，根据信用等级和客户的申请确定公司给予客户的当期赊销信用额度。对信用等级较低需要现款现货的客户，公司要求预收部分款项方可发货，剩余款项也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或全部货款均付清后发货。

公司商超客户主要为九江当地大型超市，与批发商客户一样，公司与商超每年签订框架性经销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商品运输等方面做了原则性的约定。公司还可在部分商超经营场所设立专柜销售热鲜肉，签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销售分成等。公司与商超每日根据销售部确认的订单发货，采取定期（每月或每半月）结算的方式。

2、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模式除直接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中小餐饮企业、工商企业饮食部等客户外，其余主要通过直营鲜销店销售。目前，公司共有 2 家直营鲜销店，分别位于九江市区和九江县，其中 2015 年新增 1 家。公司直营鲜销店主要以零售为主，销售给居民、餐饮个体户等，还有部分产品直销给酒店、中小餐饮企业等。直营店零售业务每日结算，结算后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酒店、中小餐饮企业与公司直接结算，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收取货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猪肉的屠宰、加工、销售和肉制品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牲畜屠宰（C1351）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

该行业管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等标准主要由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主管部门实施管理。此外，还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中国肉类协会（CMA）。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2016 年第三次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规定，国家对屠宰加工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行业协会

生猪屠宰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肉类协会（CMA），该等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组织国际交流活动。

3、行业政策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品来源，生猪屠宰是我国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为引导生猪屠宰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国家法律			
1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的管理，对农产品生产、包装和标识提出规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措施。
2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	200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对食品流通领域的管理，规范对市场的管理制度。
4	201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	200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商务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屠宰行业标准体系，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6	20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以下简称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
7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对环境保护做出整体层面的规定。
8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9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0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国家产业政策			
1	2006	《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在肉制品等具备一定基础的产业中发展壮大一批竞争力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集群，

			形成大中小型龙头企业共同发展格局，培养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
2	2007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3	2007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对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对象、标准以及资金拨付方式
4	2008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明确了生猪生产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
5	2009	《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分析我国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现状，提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6	2012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分析我国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现状，提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7	2012	《江西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明确省内屠宰场的设立标准，准入门槛
8	2012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明确以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为基本原则，建立预警指标和调控目标，建立价格调控的组织体系，明确调控的配套措施

（二）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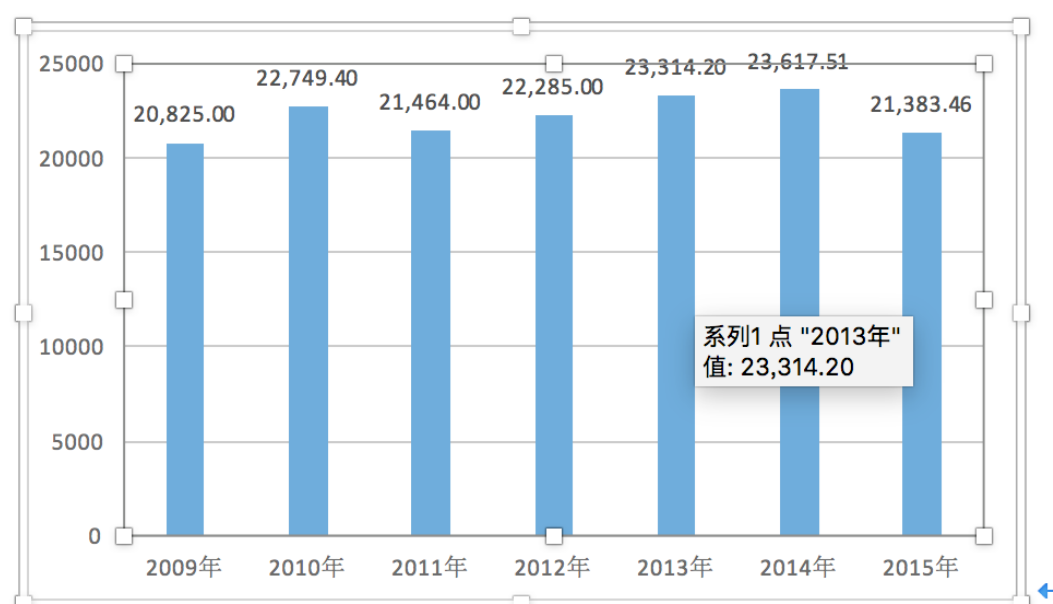
（1）产业规模

中国是猪肉生产大国，生猪屠宰与猪肉加工业的市场规模巨大，居世界第一位。随着技术进步及行业发展，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也由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资本密集型产业发展。

截止到 2014 年生猪屠宰与加工业企业共 2 万多家，其中仅规模以上的企业（指年实际屠宰量在 2 万头以上的企业）达到 3,415 家，按照《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规划，到 2015 年，中国肉类总产量将超过 8,500 万吨，肉制品产

量超过 1,500 万吨。2014 年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74.01 亿元。

2009-2015 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生猪定点企业屠宰数量从 20,825 万头增长至 2015 年的 21,383.46 万头，预计 2016 年全年的屠宰量也将维持在这一水平。

（2）产业分布状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具有区域性。本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大都集中在猪肉产量较大的区域，或者是肉类产品销量较大的区域。根据《2008 年中国肉类工业发展概况》，2008 年，肉类工业经济区域形成梯度态势，其中从产品销售额来看，以鲁、豫、川、辽、蒙、吉、苏、冀、京、黑为前 10 位，2008 年销售额为 3,556.7 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总销售额的 84%，行业内大型企业大都集中在这一区域，如双汇发展位于河南，大众食品和龙大肉食位于山东，高金食品位于四川，雨润食品位于江苏；以鄂、湘、粤、皖、浙、闽、渝、沪、津、陕为二梯度，销售额为 586.2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14%；以赣、晋、桂、云、贵、新、青、甘、宁、藏为三梯度，销售额为 99.3 亿元，仅占总销售额的 2%。

我国猪肉产出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南、河南、山东等省份，2012 年，我国分地区猪肉产出状况如下图：



四川的猪肉产量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2012 年，四川猪肉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山东的猪肉产量排名全国第四，占全国产量的 7%，四川、湖南、河南和山东四省的猪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2%，是我国猪肉的主产区。

（3）市场集中度

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内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格局，产业集中度较低，但在国家政策导向下，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明显。根据《全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情况通报》第八十六期报告显示：2011 年至 2012 年，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在全国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全国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进行了审核清理。全国生猪屠宰企业由 19938 家减少至 14720 家，减少了 5218 家，减幅达 26.2%。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 5919 家减少至 4585 家，减少了 1334 家，减幅达 22.5%。全国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由 14019 家减少至 10135 家，减少了 3884 家，减幅达 27.7%。2012 年底全国生猪屠宰行业的情况是，商务部统计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4585 家，占生猪屠宰行业的 31%；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10135 家，占生猪屠宰行业的 69%。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约占行业的 70%。

（4）产品结构

热猪肉及高温肉制品仍是猪肉主导产品，猪肉深加工比例低。目前我国深加工肉制品总产量还不足 1500 万吨，80%以上的肉类消费，以热鲜肉、冷冻肉、冷鲜肉形式走进千家万户，这种现状还将持续一个阶段。

品种	定义	储藏环境	食用特点	保质期	主要销售渠道
热鲜肉	动物刚屠宰后，肉温还没有散失，柔软具有较小的弹性，处于生鲜状态	通常为凌晨宰杀，清早上市，不经过任何降温处理	从加工到零售过程中易受到多方面污染，无法保证食用安全	半天	农贸市场
冷鲜肉	在加工、流通和销售中始终保持冷藏环境的生鲜肉	温度严格控制的 0~4℃、相对湿度 90%左右的冷藏环境	柔嫩、多汁，具有丰富的肉香味，便于人体消化吸收	3-7 天	大型超市、肉食专卖店
冷冻肉	屠宰后冻结保存并以冻结状态出售的肉	屠宰后的肉先放入-28℃以下的冷库中冻结，使其中心温度低于-15℃，然后在-18℃环境下保藏	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受到抑制，比较安全卫生，但营养成分流失，风味明显下降	12 个月	超市冷冻柜

（5）生产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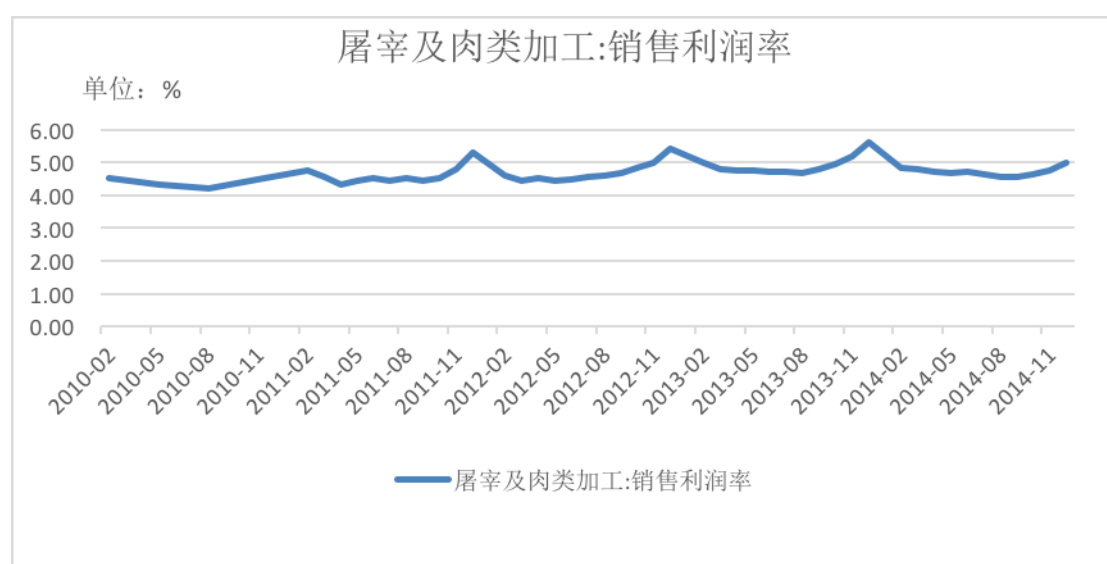
2008 年，机械化屠宰厂达到 3000 余家，比 10 年前增加了 10 倍。一些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装备、工艺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如双汇发展、大众食品、得利斯、雨润食品等。这些肉类加工企业规模大，加工能力强，技术设施先进，一般按照国际标准设计了全封闭的生产车间，采用世界先进的屠宰、分割工艺和设施，并把 IT 技术引入生猪屠宰加工中，在生猪采购、屠宰、入库、销售等环节进行信息采集，随时监控各关键点，使企业实现了现代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生产和管理；而且，许多企业还取得了 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危害分析和控制安全点）安全认证和国外相关猪肉进口国的猪肉出口注册认证，开始参与国际竞争。

此外，中国肉类协会制定的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全国大中城市要全部实现肉类工业化和机械化屠宰，县级城市企业化屠宰要达到 70%，半机械化

屠宰达到 30%，乡镇半机械化屠宰达到 40%-50%，规模以上肉类企业推行 ISO9000 和 HACCP 体系认证力达到 90%。

总之，由于中国猪肉产业链下游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加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使得行业利润主要集中在养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特点，屠宰加工手段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规模化、现代化企业的数量也就越少。再加上对于食品安全、卫生和环保方面的要求以及将来监管的便利的要求，需要有技术、有实力的公司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6）盈利水平



本行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低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但利润率水平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且利润率波动小于生猪养殖行业。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价格的急剧波动，使得行业内的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保持生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成为企业生存的重中之重。其中，仅从事生猪屠宰业务、或者虽然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但上下游业务结构不平衡且主要生产初级产品的企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产业链完整，以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中高端产品业务为主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表现出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或只是增长幅度放缓，主要是因为这类企业通过深加工提高猪肉的附加值，有效地消化了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较强。

2、行业及其产品的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进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与消费观念的改变，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面临以下的发展趋势：

（1）行业龙头迅速崛起

目前，肉类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80%以上的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而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数量较少，肉品质量安全存在着诸多隐患，肉类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不相适应。

2015年4月24日我国修订《食品安全法》和2008年8月1日修订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对行业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随着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落后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为拥有先进生产设施的大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将逐步产生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2）产品结构快速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在2012年2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2015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3）产业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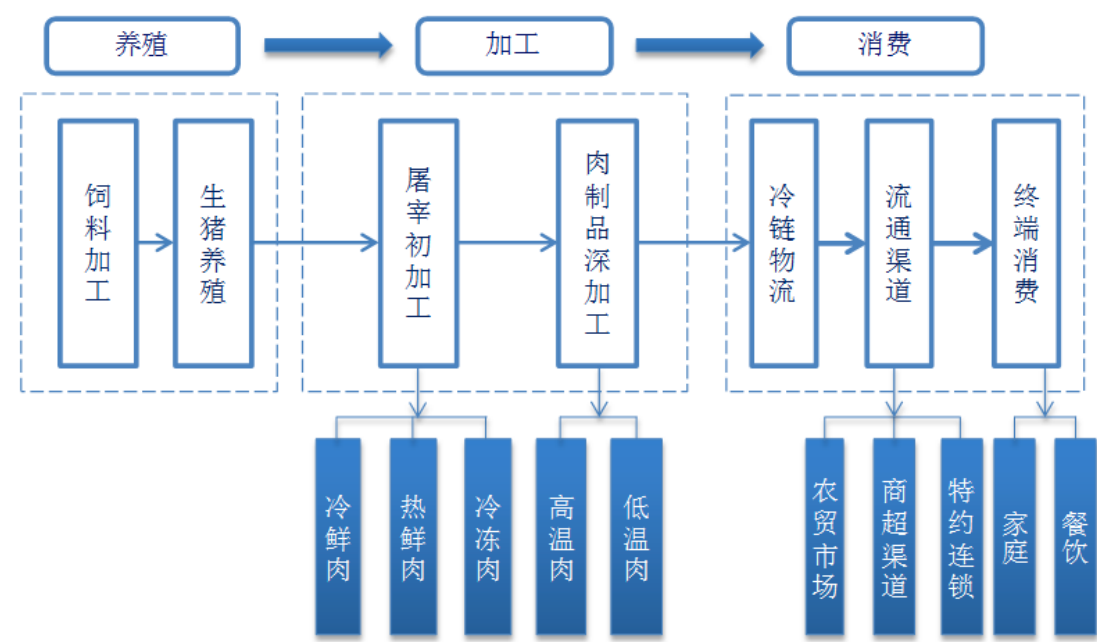
纵向来看，扩大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确保两个安全；发展工业化生猪屠宰加工，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品牌化产品营销战略，加快结构调整；建设冷链化肉

品物流体系，增强保供能力；形成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提高综合效益；建立一体化行业管理体制，推进依法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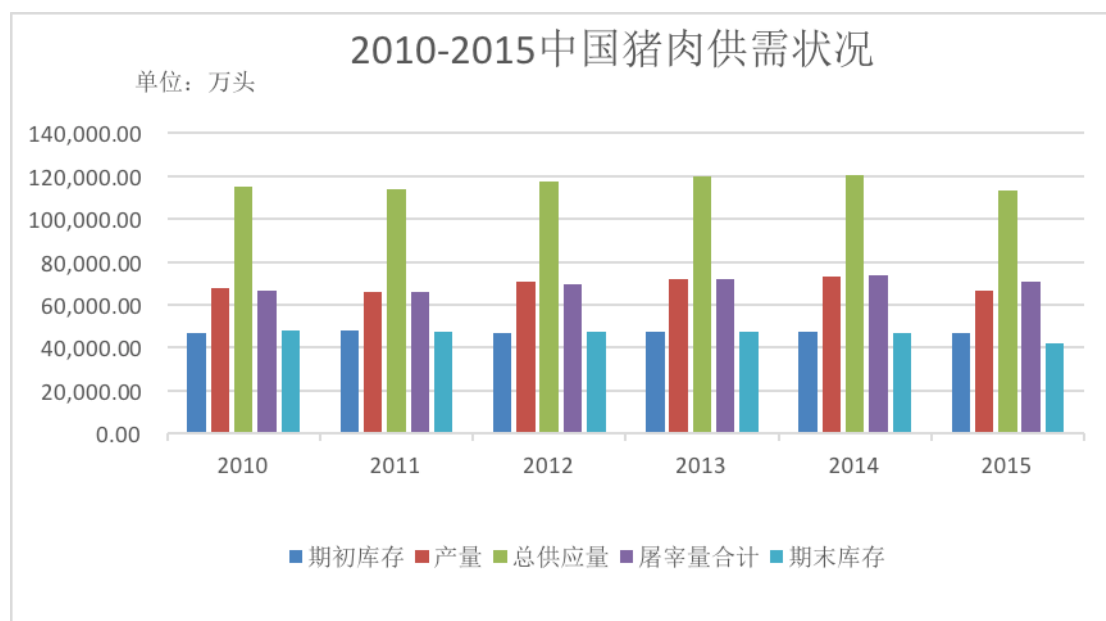
横向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行业内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名牌产品为依托的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也将逐渐趋近于垄断竞争市场。

3、上下游市场供需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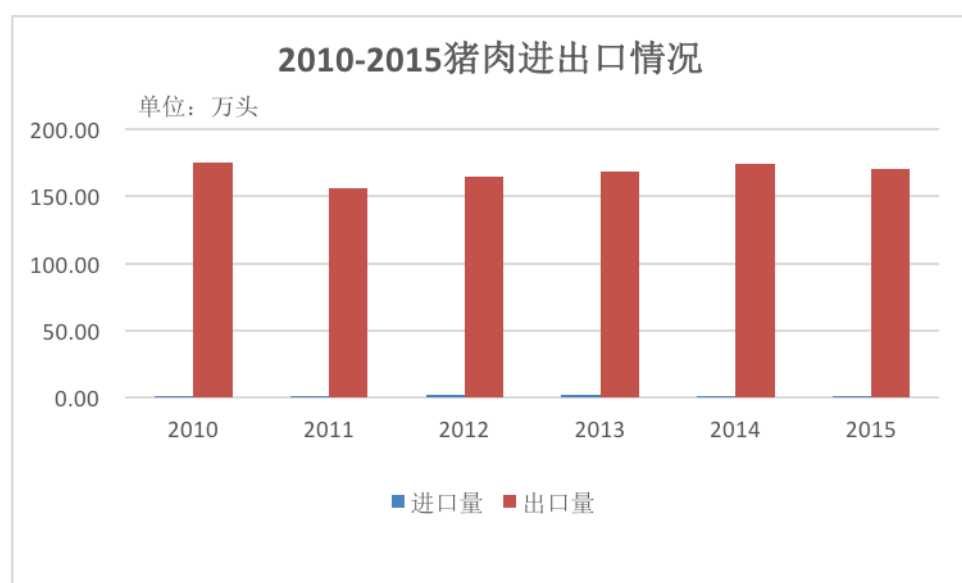
生猪屠宰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图如下：



(1) 猪肉市场的供需情况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2000年至2010年间猪肉供需情况出现了大幅增长。2010年至2015年，猪肉供需状况基本维持一个稳定的状态。国内猪肉总供应量、产量及屠宰量分别维持在115,000万头、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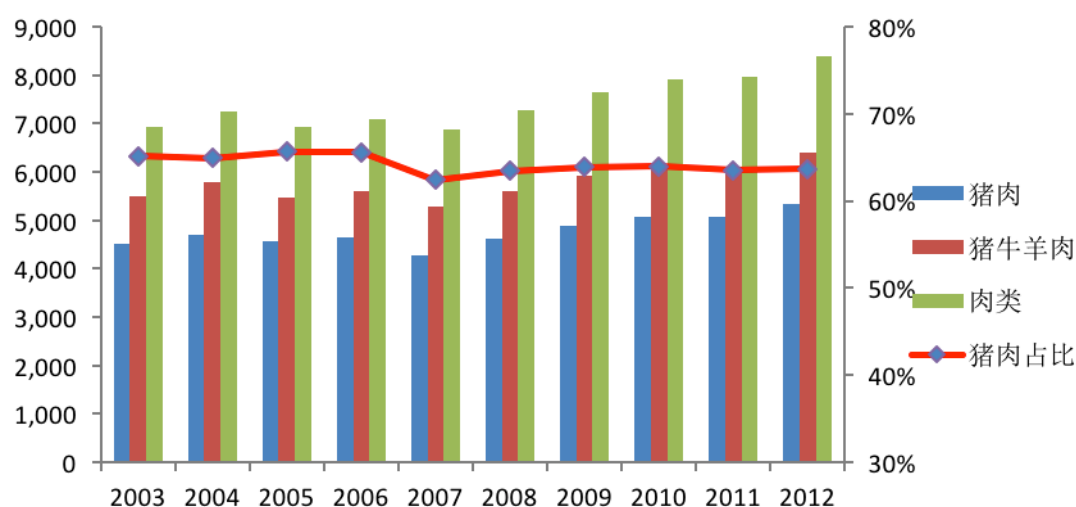
万头和71,000万头以上。

2010年来我国猪肉进口量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平均每年的进口量仅为1.2万头。而猪肉的出口量在经历了2011年的下滑后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2010年的出口量为174.8万头，但是2011年出现大幅下滑，下降为156.3万头后；2011至2015年每年逐渐提升出口量，2014年又回到了170万头以上的出口量。

（2）我国猪肉产出占肉类的比重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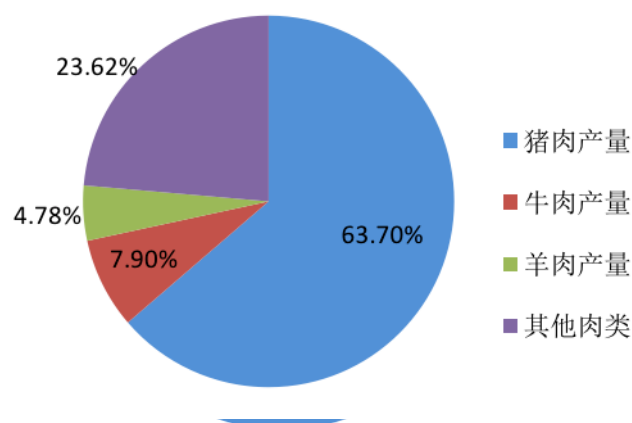
我国肉类生产和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禽肉为辅，猪肉占肉类产出的比重较大。2012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约 8,387 万吨，同比增长 5.3%；其中猪肉产量约 5,342 万吨，同比增长约 5.6%。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我国禽肉及牛羊肉产量的逐渐增加，我国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比重开始下降，2003 年以来，我国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 64%左右，趋于稳定。

图：2003-2012 年我国主要肉类产品年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2012 年猪肉等各种肉产品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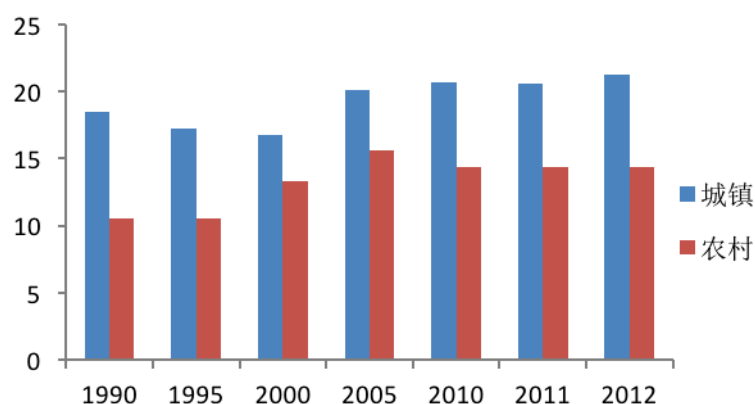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由于饮食习惯的不同，各国的肉类消费种类和比例差异性比较大。与其他绝大多数国家相比，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的比例较高，是中国消费者日常饮食中最重要的肉类食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家庭生活

水平和生活质量逐步提高，城乡居民肉类消费量逐年递增，人均猪肉的消费量也基本保持增长趋势。

图：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历年人均猪肉消费量（单位：千克）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猪肉消费量较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我国南方及东部地区，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福建、上海、广东等省的猪肉消费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疆、宁夏、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由于受饮食习惯、生产结构和宗教等因素的影响，牛羊肉消费比重较大，而猪肉消费比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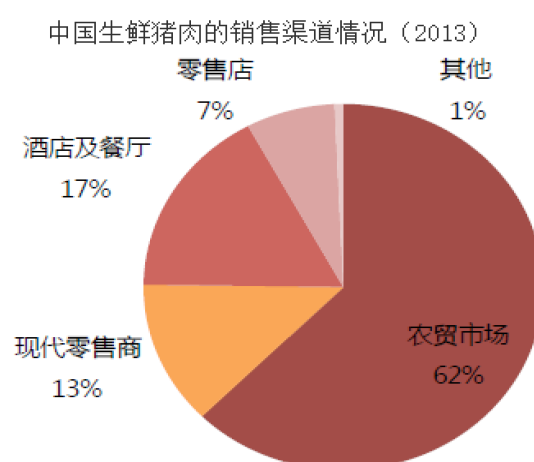
（3）上游行业情况对本行业影响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生猪养殖国，1998 年-2012 年，我国生猪存栏稳定增长，从 1998 年的 4.23 亿头上升到 2012 年的 4.76 亿头，累计增长 12.53%，年复合增长 0.85%；我国生猪出栏持续较快增长（2007 年、2011 年除外，从 1998 年的 5.02 亿头上升到 2012 年的 6.98 亿头，累计增长 39.04%，年复合增长 2.38%。四川、湖南、河南、山东四省的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四，是我国生猪养殖的主要地区。生猪养殖的发展速度、产业质量以及地域分布直接影响到生猪屠宰业的发展态势。近年来，本行业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化程度较低，而近年来我国生猪屠宰业在快速发展，屠宰企业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需求的企业数量较少，某种程度上阻碍了本行业的发展。

（4）下游行业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屠宰环节主要的产品生鲜猪肉，其农贸市场主导的渠道结构和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决定了对下游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并不强。中国的生鲜猪肉的销售渠道包括农贸市场、现代零售商（超市和大卖场）、酒店及餐厅和零售店（杂货店及品牌连锁店）。其中农贸市场渠道在中国生鲜猪肉市场中占据主导，拥有约 60% 的市场份额，而农贸市场又是众多销售渠道中对品牌认知度相对较低的一个场所，也致使生鲜猪肉的市场分散程度很高。

反观欧美地区，美国通过超市销售约占肉类销售总额的 85%，欧洲为 65%，



拉丁美洲国家为 60%（资料来源：世界肉类组织第四届世界猪肉大会会刊）。超市可以提供较好的购物环境，实现冷链运输、存储、销售，为冷鲜猪肉、低温猪肉制品的消费提供有力保障，而且便于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具有其他零售业态无可比拟的优势。随着我国现代城市化步伐的加快，超市的猪肉销售比例将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利扶持

民之大事在农。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自古以来都十分重视农业的发展。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及其上游的畜牧养殖业作为重要的农业产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中明确了生猪生产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商务部制定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明确了要对屠宰行业进行布局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2012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健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同年，工信部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以肉类加工为主导，促进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以及机械装备、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等相关领域在内的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肉类加工绿色产业集群发展。此外，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对于生猪价格过度波动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调控预案，有利于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稳定生猪生产，保护养殖户利益,促进生猪及猪肉市场稳定发展。

（2）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2008 年，国务院和商务部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2009 年 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2015 年 5 月 24 日修订，该法规确定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任何食品都不能免检，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①要大力整顿食品加工企业，对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许可、市场准入、产品标准、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逐项检查；②加快制定和修订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加工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③支持重点装备自主化、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支持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节能减排、强化食品加工安全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

伴随着诸多行业规范性法律法规的出台，政策的导向，行业的准入门槛同样也出现了水涨船高的情况。在建厂阶段，屠宰企业需要选择地价低、环境较好、交通便利、猪源稳定的地区建设屠宰场，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屠宰生产线、制冷机、压缩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生猪采购需要充足的现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在销售环节中，为了促进销售，屠宰企业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的流转资金量也越大。

（3）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从最初的满足温饱要求发展成为追求高质量、安全卫生、方便快捷、营养丰富的肉制品。因此，消费者对冷鲜肉、小包装肉、高质量的肉制品的需求会明显上升。这种变化将为屠宰企业的产品带来更高的附加值，屠宰企业可以通过建立自己的品牌、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企业利润率。

（4）对疫情防范能力的提高

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力度和投入明显加大，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有利于生猪养殖及屠宰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是肉类生产加工企业的生命。虽然国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监督管理措施，但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比较严重。饲料供给方面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养殖过程中存在过量使用兽药、催长剂和瘦肉精等情况，检验检疫方面也存在把控不严等问题；屠宰加工过程中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卫生条件不达标等现象。我国居民对食品安全问题极为敏感，一家企业出现问题被曝光后，其影响会波及到其他企业中。因此一旦发生严重的社会食品安全问题，全行业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2）生猪疫情

我国目前生猪养殖仍以小规模养殖户为主，尚未实现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由于缺乏资金，疫情预防意识等原因，导致饲养环境差，防疫投入不足，饲料质量不达标等。同时由于以散户养殖为主，一旦发生疫情，非常容易进行传播，生猪疫情难以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生猪疫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屠宰量减小，猪肉需求下降，对屠宰企业造成严重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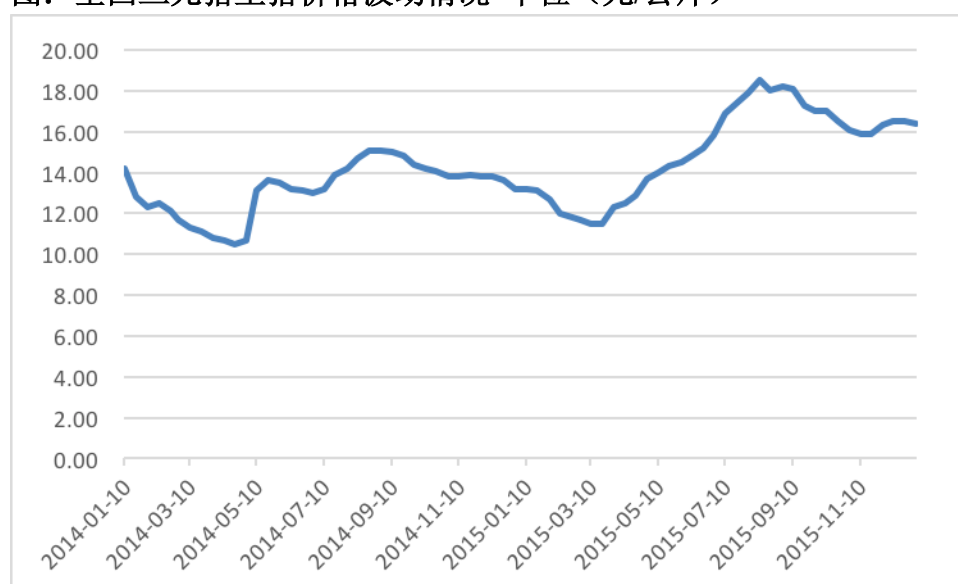
（3）行业整体技术及集中度较低

我国屠宰企业数量较多，经过了 2012 年的清理审核，中国屠宰企业总数量大幅度减少，约为 1.5 万家左右，但多为中小企业；年屠宰能力超过 100 万头的企业（集团）仅为 20 个左右，单厂屠宰能力超过 100 万头的企业有 100 个左右，除双汇、雨润和金锣外，大部分企业仍属于地方品牌，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屠宰加工企业技术落后，产品附加值低，深加工产品少，不适应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结构。

（4）生猪价格周期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存在 3 年左右为一个周期的波动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伴随着生猪价格的过度下跌和过快上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图：全国三元猪生猪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对外出口的贸易壁垒

我国猪肉生产约占世界产量的 50%，但是猪肉出口量占猪肉产量不到 1%。部分原因在于我国对猪肉的内需极大，企业对外出口的动力不足。随着我国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的进一步整合与发展，我国肉类产品的产量将继续提高，在国际市场上也将体现出成本优势。但是由于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肉类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加之各进口国为保护国内企业而对于肉制品进口制定的高标准严要求，我国的肉类产品在质量上难以取得竞争优势，对我国肉类产品出口构成了不利的影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与卫生进一步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措施，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该行业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2011 年的“瘦肉精”和 2013 年的“黄浦江死猪”事件等会严重影响人们对相关厂商和猪肉的消费信心，在一定时间内对猪肉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屠宰行业的质量控制涉及饲料供给、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精深加工、物流运输等多个环节，控制难度较大，容易滋生各类不规范现象。因此在该行业引发食品安全的风险较大。

2、动物疫情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较低，多为小型农户养殖，饲养环境较差，容易发生各类疫情。一旦爆发相关疫情，一方面会直接导致猪源减少，生猪收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则会引发消费者对猪肉及猪肉产品食品安全问题的担心，导致产品销量减少，给行业造成严重的损失。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集中度不高，上市公司较少。屠宰量排名前 4 的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和众品食业的市场份额尚不足 15%。行业龙头双汇发展 2015 年的屠宰量为 1239 万头，仅占总屠宰数量的 6%。中国生猪屠宰市场的 CR4（市场占有率前 4 大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14%，远低于美国 67%的水平。因此，留给行业内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的市场空间还很大。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000895.SZ）是我国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双汇发展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肉类资产的整体上市。双汇发展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6 亿元。

（2）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雨润食品（01068.HK）成立于 1993 年，是集畜禽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5 年，雨润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201.65 亿港元，股权持有人应占利润达为亏损 29.76 亿港元。

（3）山东龙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肉食（002726.SZ）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专业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大型企业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年龙大肉食实现营业收入 35.47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江西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屠宰企业之一，深耕九江市场，目前公司在九江市及周边区县猪肉销售的市场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由于包括九江市在内的南方城市以热鲜肉消费为主，热鲜肉因此占到了公司销售量的 90%左右。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还包括冷冻肉及深加工产品。未来，公司为加强销售能力，实施“放心肉”工程，将逐步建立起更全面的猪肉营销渠道。在保持企业与加盟方各自独立的条件下，以打造博莱连锁加盟模式为载体，以“统一形象、统一品牌、统一产品、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统一销售”为方式，以“品牌、放心、安全、工艺、卫生、服务、价格、形象”八大优势，推行“直营连锁、自愿连锁和

特许连锁”的连锁加盟模式，延伸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博莱品牌知名度，扩张产品市场占有份额，并逐步拓展武汉、南昌、杭州等地区市场。

（二）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优势

（1）技术优势

目前已建成的生猪屠宰生产线符合 HACCP 星级标准认证要求。经过严格的生产工艺设计，引进现代化的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采用冷藏配送管理系统，建成每小时冷分割 250 头分割车间，冷藏量达 2000 吨的冷藏车间。利用三点式托胸麻电机、自动放血线、剥皮线、蒸汽烫毛隧道、同步卫检线、桥式劈半锯等先进设备，日屠宰量可达千头以上。预冷、卫生、标准工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按照严格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的加工要求，采用科学的屠宰加工工艺。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检验、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公司严格筛选生猪供应商，进行多重质量检验，生猪进场前，须获得生猪检疫合格证，同时政府检验检疫部门人员专门驻场进行第二重检验。进场后，公司质检部门进行第三重质量检验，生猪生产期间，公司质检部门进行不定时抽检，四重检验程序，确保产品安全。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检验体系，确保了大量优良安全的生猪供应，实现生猪屠宰的源头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行，同时执行相对严格的公司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实行全面的过程控制，无委托加工产品，确保产品质量。

（3）全产业链的强大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控制的众多企业，其中包括是集良种繁育、生态养殖、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加工、肉类食品开发和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等。

公司及其他企业曾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第 72 位”、“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第 68 位”“2010 年至 2012 年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博莱”荣获 2013 年九江市民最喜爱的消费品牌“江西省猪用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学科研基地”、“江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致力于放心食品产业，打造“安全、绿色、环保”的生态养殖，未来将形成以良种繁育，生态养殖，兽药、饲料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及肉食品深加工和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各企业将不断提升运营能力，以技术为手段，以市场为依托，培育以生猪为主体的区域化、规模化、品牌化的优势核心竞争力，秉承可持续化、集约化，保证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生猪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稳定的猪源

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产业链的布局，公司在九江当地的养殖户中有很好的基础。与一般屠宰场普遍存在生猪货源不稳定的情况相比，公司在生猪原材料的供应量上始终能够满足生产、销售的需求。

（5）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博莱”放心肉产品在九江市及周边地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2、公司劣势

（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与雨润、双汇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生猪屠宰生产线的设计屠宰量为每年 80 万头，但目前实际屠宰量不足设计屠宰量的三成，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公司下游销售渠道所限。公司的销售渠道铺设进程较慢，直营店（2 家）、商超、农贸市场以及酒店都主要集中在九江地区。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拓宽销售渠道，待布局完成后，产能的放开将会水到渠成。

（2）抵御生猪疫情能力较弱

由于公司深耕九江地区，因此生猪原材料的采购也相应的集中在九江本土地区。一旦遇到区域性的重大疫情，公司在抵御生猪疫情能力上会出现问题，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会存在潜在影响。

（3）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热鲜肉和冷冻分割肉，与冷鲜肉、深加工产品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在向下游产业链发展，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在不断的进行中。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将会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一个新的突破口。

（三）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规划

1、长期经营目标

公司本着“致力于生态农业发展，构建产业链经营”的生产经营理念，打造“安全、绿色、环保”的食品产业。以技术为手段，以市场为依托，坚持区域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核心竞争力，秉承可持续化、集约化，保证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现代农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销售兽药、饲料等产品支持上游养殖户（场）超过 5000 多家，每年服务的养殖户生猪出栏量为 500 万头左右，母猪 20 万头以上。有效培养了诸多“万头猪场”，并与周边地区的农户都有一个良好的伙伴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在猪源上得到充足的保障。对猪源的品质从源头抓起，对疫情的把控能力、防范能力卓群。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制定了年产量 100 万头，销售半径 200 公里，3 小时物流圈，服务 1000 万人口的经营目标。并希望以成功登陆“新三板”为契机，让品牌的价值得以提升，从而更有利于品牌的推广，更进一步的稳固营销渠道。以鲜肉批发、农贸、商超为主战场，通过口碑效应，地推等手段进驻更多的单位食堂、饭店、学校等，服务不同的终端客户。目前公司还提出建立中心店的战略，以点盖面，辐射周边，加快市场的拓展速度，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在现有的九江地区的基础上，通过“博莱”放心肉的品牌，推出冷鲜肉、杭猪以及诸多深加工产品作为拳头产品，继续深耕周边区域，陆续布局南昌、武汉及景德镇地区。目前市场反响热烈，深受好评。公司目前有意向与南昌、武汉两地的沃尔玛和家乐福合作，具体合作内容正在洽谈中。

博莱旨在以消费者放心为准绳，着力发展深加工产品。传统深加工产品发展潜力巨大，围绕“博莱”放心肉的品牌形象，公司从原材料的品质着手，期望改善消费者对深加工产品原材料品质的顾虑。未来深加工产品将会包括现有的腌腊制品，酱卤制品，以及速冻料理，休闲食品等。

公司目前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未来三年，力争通过市场的拓展，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产量增长 2 倍，达到 60 万头以上。产值从目前的 3 亿元，提升到 10 亿元的新高度。公司希望借力深加工产品及便捷的物流网络，通过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逐步让“博莱”成长为全国性的知名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作出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分配利润、整体变更等重大决策之前，公司管理层都会将意见同最高权力机构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仅监事 1 名。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股东会届次不清，股东会召开的程序上缺乏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期出具书面工作报告。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上述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相关文件完整、真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虽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依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程序规范，会议文件齐备。目前，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来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专业机构投资者股东。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美娇为职工监事。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肖娟、於灿峰。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公司治理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主要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信息披露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规则。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均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均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生猪采购流程控制及收购标准》、《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销售流程控制及发票回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等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使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

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分割、冷藏、销售和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聘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考核、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用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了梳理，并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沙河支行核发的账号为 727260100100004965 的《开户许可证》，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领取有税字 360421683459768 号税务登记证，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三证合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6834597685 的营业执照。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进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唐进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802005436K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晓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3号16号楼第一层107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15.00%股权；卜祥宇持有其5.00%股权；苏晓明持有其36.00%股权；刘旭光持有其28.00%股权；符晖持有其16.00%股权。

2、九江九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九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MA35H9C78X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咸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10.00%股权; 徐海柱持有其 10.00%股权; 王福林持有其 20.00%股权; 金咸兵持有其 60.00%股权。

上述公司中,九江博莱食品产业示范园、博客莱食品、博美食品、津桥食品虽经营范围包含“肉制品销售”,但博莱示范园已多年未经营,博客莱食品、博美食品、津桥食品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博客莱食品、博美食品、津桥食品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营业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莱示范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合伙企业)、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的业务均为生猪的饲养和活猪的销售,并不涉及生猪屠宰与猪肉销售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唐进波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唐进波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

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唐进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熊俊芳、梁康华、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熊俊芳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博莱大药厂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1310002079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25.00%；熊俊芳占出资额的 25.00%股权；梁康华占出资额的 25.00%；肖刻戟占出资额的 25.00%。

2、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314681056U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庐山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25.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25.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5.0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5.00%股权。

3、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客莱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津桥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美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博客莱食品、博美食品、津桥食品虽经营范围包含“肉制品销售”，但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未来亦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此外，熊俊芳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梁康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博莱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37633813821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康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瑞阳大道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文具、教具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康华持有其 85.00%股权；罗忠生持有其 15.00%股权。

2、江西众旺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众旺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3MA35FUAP9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少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中路
经营范围	进口食品、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海鲜、肉类、日用百货、水果销售，卷烟销售，房屋租赁，汽车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康华持有其 49%股权；邓少龙持有其 51%股权。

3、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11200334784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剡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剡戟持股其 6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40.00%股权。

4、江西博莱大药厂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1310002079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25.00%；熊俊芳占出资额的 25.00%股权；梁康华占出资额的 25.00%；肖刺戟占出资额的 25.00%。

5、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314681056U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庐山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25.00%股权；肖刺戟持有其 25.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5.0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5.00%股权。

6、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391F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客莱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津桥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注：2016 年 7 月 8 日，博美食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西瑞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瑞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9835638086957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玮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汪家圩乡燕溪新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玮玮持有其 43.0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30.00%股权；陈昌文持有其 27.00%股权。

上述公司中，博客莱食品、博美食品、津桥食品虽经营范围包含“肉制品销售”，但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未来亦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此外，梁康华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均不存在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也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保证未来与公司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肖剡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九江中诚生猪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中诚生猪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00210025097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剡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青年路 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提供担保服务(涉及凭金融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

	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肖剡戟持有其 90.00%股权；杨云珍持有其 10.00%股权。

2、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11200334784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剡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剡戟持股其 6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40.00%股权。

3、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421000739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修水县三都镇棕树坪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60.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40.00%股权。

4、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7841416799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岳母墓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唐进波控制的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

	肖刻戟持有其 45.00%股权。
--	------------------

5、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778829370F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新塘乡紫荆村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80.99%股权；田锁枝持有其 13.40%股权；肖刻戟持有其 5.61%股权。

6、江西博莱大药厂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1310002079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25.00%；熊俊芳占出资额的 25.00%股权；梁康华占出资额的 25.00%；肖刻戟占出资额的 25.00%。

7、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314681056U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庐山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兽药原料及半成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25.00%股权；肖剡戟持有其 25.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5.0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5.00%股权。

上述企业中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的业务均为生猪的饲养和活猪的销售，并不涉及生猪屠宰与猪肉销售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於灿峰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市禾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市禾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03210020852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於灿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 1 号 2 幢 1-401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销售代理、策划推广；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礼品包装服务；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於灿峰、王威各持有其 40%股权；赵秀萍持有其 2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海根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公司名称	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24310002069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修水县上杭乡十二坊村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唐进波占出资额的 98.00%；徐海根占出资额的 2.00%股权。

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业务为生猪的饲养和活猪的销售，并不涉及生猪屠宰与猪肉销售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控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及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7、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唐进波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七、公司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219人，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66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另外3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公司将无条件为未缴社保的员工即时补缴该等费用。同

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进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目前持有九江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发的社险 2015 字 001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6 年 6 月 15 日，九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唐进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200,000	3,906,600	51.00
2	熊俊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900,000	1,876,700	24.50
3	梁康华	董事	4,900,000	1,876,700	24.50
合计			27,66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唐进波与肖剡戟为夫妻关系，董事肖剡戟与董事肖欣戈系姐妹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唐进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博莱大药厂（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客莱食品	执行董事
			博美食品	执行董事
			津桥食品	执行董事
			博莱生态园	执行董事
			杭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猪原种厂（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莱大药厂有限	执行董事
			博美莱生物制品	执行董事
			博莱动物营养	执行董事
			博莱示范园	执行董事
			博莱彩印	监事
			江西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肖刻戟	董事	邦尼药业	总经理
			博客莱食品	监事
			博美食品	监事
			津桥食品	监事
			杭猪有限公司	监事
			博莱示范园	监事
			中诚生猪产业担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熊俊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日泰兽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莱大药厂有限	监事
			博莱动物营养	监事
4	梁康华	董事	博莱生态园	监事
			日泰兽药	监事
			众旺百货	监事
5	肖欣戈	董事、副总经理	博莱塑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6	肖娟	监事会主席	-	-
7	於灿峰	监事	禾枫营销策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徐美娇	职工监事	-	-
9	徐海根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11.25	唐进波	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肖刻戟、肖欣戈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11.25	杨茶连	肖娟、徐美娇、於灿峰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11.25	唐进波	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徐海根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一期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89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3,790.01	8,612,284.72	11,068,66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095,564.88	10,961,612.69	2,294,811.87
预付款项	10,987,664.10	11,449,656.68	5,801,303.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7,079.63	2,440,977.13	624,620.67
存货	6,409,183.52	4,043,271.85	15,536,94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13,282.14	37,507,803.07	35,326,34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796,162.26	22,413,097.70	20,029,471.37
在建工程	3,432,998.50	5,254,619.86	342,464.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10,431.75	12,049,037.13	4,876,775.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9,592.51	40,216,754.69	25,248,711.15
资产总计	83,952,874.65	77,724,557.76	60,575,060.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89,252.00	6,850,120.84	5,028,212.04
预收款项	3,657,875.26	1,073,828.52	4,549,586.82
应付职工薪酬	659,951.85	687,528.98	631,391.55
应交税费	167,850.49	1,750.50	271,904.88
应付利息	10,897.61	10,897.61	23,7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2,168.07	394,150.36	40,07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37,995.28	19,818,276.81	21,344,9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7,374,733.34	13,473,333.34	10,929,166.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74,733.34	13,473,333.34	10,929,166.67
负债合计	36,412,728.62	33,291,610.15	32,274,073.31
股东权益：			
股本	27,660,000.00	27,66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42,133.25	5,942,133.25	3,029,336.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85,067.00	1,085,067.00	529,150.67
未分配利润	12,852,945.78	9,745,747.36	4,742,50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0,146.03	44,432,947.61	28,300,98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952,874.65	77,724,557.76	60,575,060.6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69,356.27	306,717,815.72	211,473,740.44
减：营业成本	89,961,839.25	295,344,039.26	202,991,35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9.10	1,461.64	477.68
销售费用	793,191.17	1,930,328.72	1,736,463.85
管理费用	832,141.82	3,440,093.06	1,898,143.15
财务费用	157,290.32	750,395.93	418,946.88
资产减值损失	168,480.53	391,530.99	-219,98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4,134.08	4,859,966.12	4,648,335.88
加：营业外收入	165,000.00	781,273.33	652,90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32.77	62,398.20	9,73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901.31	5,578,841.25	5,291,506.68
减：所得税费用	5,702.89	19,67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7,198.42	5,559,163.26	5,291,506.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0.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20,939.81	334,049,380.43	244,106,73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878.69	4,079,208.70	6,493,4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43,818.50	338,128,589.13	250,600,20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72,222.24	321,394,029.73	237,040,8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7,988.38	7,420,472.26	3,966,6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87.24	266,592.44	527,32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18.05	2,171,771.60	1,732,33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9,115.91	331,252,866.03	243,267,1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02.59	6,875,723.10	7,333,05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994.28	8,081,684.10	1,915,3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994.28	8,581,684.10	1,915,3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94.28	-8,573,684.10	-1,915,33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00,000.00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32,230.64	20,8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332,230.64	31,69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8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03.02	758,423.57	398,7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32,230.64	20,8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03.02	23,090,654.21	27,289,7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3.02	-758,423.57	4,401,2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94.71	-2,456,384.57	9,818,92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2,284.72	11,068,669.29	1,249,7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3,790.01	8,612,284.72	11,068,669.2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60,000.00	5,942,133.25		1,085,067.00	9,745,747.36	44,432,9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60,000.00	5,942,133.25		1,085,067.00	9,745,747.36	44,432,94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7,198.42	3,107,19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7,198.42	3,107,198.4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60,000.00	5,942,133.25		1,085,067.00	12,852,945.78	47,540,146.0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29,336.25		529,150.67	4,742,500.43	28,300,9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29,336.25		529,150.67	4,742,500.43	28,300,98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0,000.00	2,912,797.00		555,916.33	5,003,246.93	16,131,96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9,163.26	5,559,163.2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60,000.00	2,912,797.00				10,572,79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60,000.00	2,912,797.00				10,572,79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555,916.33	-555,916.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916.33	-555,916.33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60,000.00	5,942,133.25		1,085,067.00	9,745,747.36	44,432,947.6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09,480.67	23,009,4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09,480.67	23,009,48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9,336.25		529,150.67	1,733,019.76	5,291,50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1,506.68	5,291,506.6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529,150.67	-529,150.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150.67	-529,150.67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3,029,336.25			-3,029,336.2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29,336.25		529,150.67	4,742,500.43	28,300,987.3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组合 1: 关联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组合: 关联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 没有发生坏账的风险; 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2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深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深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折旧率%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2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别可细分为自提货现销、自营店、批发商、商超客户、食品加工企业等多种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及结算方式因客户类别而不同，具体如下：

（A）自提货现销：客户自行取货，现款提货。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B）批发商销售：公司销售部收集并汇总各批发商的订单，然后向工厂下达备货指令进行备货，由公司冷藏车送到批发商指定地点，批发商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款结算。在销售旺季或当个别销售量大的批发商遇到流动资金困难时，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金额内予以赊销。（C）商场超市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对方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定期与商超结算。（D）食品加工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的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E）自营店：公司自营店为非独立法人，仅为公司对外的销售门店。自营店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营店的每日销量备货，自营店销售的绝大部分为热鲜肉，保质期很短，热鲜肉需要当天销售完，剩余需打折出售；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销售款项全额确认收入，其中打折出售的商品，以折后价款为依据确认收入。自营店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销售并取得销售款项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企业屠宰业务免企业所得税，与屠宰业务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屠宰业务相关的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因为所得税税率为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95.29	7,772.46	6,057.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4.01	4,443.29	2,83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4,754.01	4,443.29	2,830.10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61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2	1.61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37%	42.83%	53.28%
流动比率(倍)	2.11	1.89	1.66
速动比率(倍)	1.19	1.11	0.6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6.94	30,671.78	21,147.37
净利润(万元)	310.72	555.92	52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72	555.92	5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94.84	485.78	46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94.84	485.78	464.83
毛利率(%)	5.17%	3.71%	4.01%
净资产收益率(%)	6.76%	15.67%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6.41%	13.69%	1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43.84	75.08
存货周转率(次)	17.21	30.17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62.47	687.57	73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0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02	-0.11	0.49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7) 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11.33	3,750.78	3,532.63
非流动资产	4,383.96	4,021.68	2,524.87
其中：固定资产	2,379.62	2,241.31	2,002.95
无形资产	1,611.04	1,204.90	487.68
总资产	8,395.29	7,772.46	6,057.51
流动负债	1,903.80	1,981.83	2,134.49
非流动负债	1,737.47	1,347.33	1,092.92
总负债	3,641.27	3,329.16	3,227.4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呈持续增长态势，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8,395.29万元，较2014年末增幅达到38.59%。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45%以上，并以6%的速度稳步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在最近2个会计年度维持在50%上方。非流动资产从2014年末的2,524.87万元占总资产41.68%，增长至2016年3月底的4,383.96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达到 52.22%。主要原因为：①博美食品、博客莱食品、津桥食品于 2015 年用总价值 1,057.28 万元的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了增资；②2016 年 1 月购入 2 宗合计价格为 414.80 万元的土地。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长期负债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呈逐步减少的态势，由 2014 年末的 2,134.49 万元缩减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1,903.80 万元，缩减幅度达到 10.81%，这是公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方法，公司经营能力提升的表现。公司负债总额虽然从 3,227.41 万元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3,641.27 万元，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断增加，公司需在资产使用寿命期限内对补助进行摊销所形成的递延收益不断增加所致。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章节。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17%	3.71%	4.01%
净利率（%）	3.28%	1.81%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5.67%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1%	13.69%	1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4	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1	0.21	0.23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1、收入结构分析/（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28%、1.81%和 2.50%。2015 年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 猪肉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猪肉售价的上涨速度低于生猪采购价格的上涨速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净利率有所下降。

2. 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更好的抵御猪价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主动延伸了产业链，涉足食品深加工产业，深加工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挂牌前期辅导，产生了一定费用。上述原因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较大的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6%、15.67%和 20.6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24 和 0.26 元/股。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了下降，其主要原因有两个：

1. 公司 2015 年进行了股份发行，增加了股本，基本每股收益被部分稀释；
2. 公司盈利能力受到猪肉价格及生猪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利润率出现了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21 和 0.23，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1%、13.69%和 18.12%。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72 万元、555.92 万元和 529.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88 万元、70.14 万元和 64.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84 万元、485.78 万元和 464.83 万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原因相同。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	7.97%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3.65%	1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1	0.22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	8.04%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0.63%	2.33%	49.13%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7	1.48

报告期内，公司与挂牌企业青莲食品及众益达相比较，毛利率较低，毛利水平还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造成公司毛利率与青莲食品和众益达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以热鲜肉为主，产品毛利率水平低，生猪采购成本和猪肉销售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议价能力较低。青莲食品致力于构建品牌黑猪肉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以常规生鲜稳定而规模化的生产、销售平台共享为基础，进行黑猪良种繁育、自建黑猪养殖基地，实现“膳博士黑猪”全产业链的品质管控，养殖、屠宰的全产业链导致其毛利水平较高。众益达的主要产品为附加值较高的冷鲜肉，所以毛利水平也相对公司而言较高。公司为改变这一现状，从 2015 年起就已经开始主动延伸产业链，研制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产品，并投入相应的产品线。但由于公司深加工产品仍处于初始阶段，为了推广产品，产品定价较低，因此现阶段公司毛利水平未能体现深加工产品给公司毛利增长带来的优势。随着公司深加工产品产能的放开，销售占比的增长，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公司将适当提高产品定价，公司的毛利水平也会得到相应的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42.83%	53.28%
流动比率（倍）	2.11	1.89	1.66
速动比率（倍）	1.19	1.11	0.66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7%、42.83%和 53.2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公司的短期借款维持在 1080 万元。此外还有较高的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分别占到负债总额的 47.72%、40.47%和 33.86%。扣除递延收益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 22.68%、25.50%和 35.24%，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89 和 1.66，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11 和 0.6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

的比重为 15.98%、10.78%和 43.98%，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39%、30.53%和 16.42%，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有较良好的偿债能力。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资产负债率	42.83%	63.37%	54.16%
流动比率（倍）	1.89	0.55	0.87
速动比率（倍）	1.11	0.35	0.08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资产负债率	53.28%	62.51%	72.53%
流动比率（倍）	1.66	0.50	1.15
速动比率（倍）	0.66	0.32	0.56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末，公司负债率水平均低于青莲食品和众益达。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高于 2 家参比公司。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43.84	75.08
存货周转率（次）	17.21	30.17	26.1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0、43.84 和 75.08 次，应收账款周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增加了与大型商超的合作。商超拥有销售渠道优势，在交易过程中相对强势，有固定的付款周期，且不接受预付款项，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逐年走低。商超作为企业法人，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控。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能够保持在适当水平。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1、30.17 和 26.1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略微波动，这主要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关。公司为了提高利润水平，在生猪价格较低时将屠宰完未售出的猪肉制成冻品储藏在冻库中。根据多

年的市场经验，当猪肉价格随季节波动上涨时，公司再将库存商品出售，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此外，公司的深加工流水线投入生产，从猪肉到产成品到最后销售有一定的周期，从而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存货周转率这一指标。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4	46.85	95.82
存货周转率（次）	30.17	25.14	4.03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青莲食品（835876）	众益达（833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8	49.25	131.49
存货周转率（次）	26.13	25.08	9.40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青莲食品和众益达。主要系公司在与大型商超的合作中缺乏议价能力，由于商超付款周期较长，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青莲食品，低于众益达，较公司 2015 年末也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与商超的合作有限，2014 年主要客户中以批发商为主，公司对批发商采取的多为现款现销及预收部分账款的结算方式。

2015 年和 2014 年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 2 家可比公司，主要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关。公司的产品结构以热鲜肉为主，热鲜肉具有需要现销的特点，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屠宰产品中的冻肉和深加工产品，冻肉和深加工产品在公司销售中比重较低，公司存货较少。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会较青莲食品和众益达更高。

5、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0,643,818.50	338,128,589.13	250,600,2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9,019,115.91	331,252,866.03	243,267,1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02.59	6,875,723.10	7,333,0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94.28	-8,573,684.10	-1,915,33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3.02	-758,423.57	4,401,203.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94.71	-2,456,384.57	9,818,923.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2,284.72	11,068,669.29	1,249,745.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3,790.01	8,612,284.72	11,068,669.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和公司的利润相匹配，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对深加工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及对生猪屠宰生产线升级的投入有关。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07,198.42	5,559,163.26	5,291,50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480.53	391,530.99	-219,980.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497.93	1,593,655.99	1,279,266.30
无形资产摊销	86,624.38	263,537.15	104,76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77	61,912.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203.02	745,587.85	410,03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911.67	11,493,672.79	-15,536,94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706.64	-14,332,377.55	8,115,027.55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7,374.85	1,100,000.12	7,889,380.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02.59	6,875,723.10	7,333,051.4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6 年 1-3 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商超加强合作，增加了商超客户的销售，商超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减少了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保证生猪采购的稳定，增加了相应的预付款项，增加了现金的流出。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40,748.9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2,991.46	0.02%
合计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73,740.4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猪屠宰及猪肉相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2014 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系代屠宰业务，为符合检验检疫的要求，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已经停止了代屠宰业务。

1、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屠宰产品	94,369,348.35	99.47%	306,534,827.03	99.94%	211,440,748.98	100.00%
深加工产品	500,007.92	0.53%	182,988.69	0.06%	-	-
合计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40,748.98	100.00%

注：屠宰产品指审计报告中的猪肉与副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屠宰产品收入和深加工肉制品收入。报告期内，屠宰产品收入占主导地位，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5,277,066.74 元，增长了 45.06%，主要是屠宰产品收入增加所致，随着深加工流水线的投产，产能的充分利用，深加工产品的占比将会逐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九江地区	70,855,983.39	74.69%	232,128,088.06	75.68%	163,897,826.03	77.50%
九江以外	24,013,372.88	25.31%	74,589,727.66	24.32%	47,542,922.95	22.48%
合计	94,869,356.27	100.00%	306,717,815.72	100.00%	211,440,748.98	99.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九江地区，占比基本稳定在 75%左右。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94,869,356.27	306,717,815.72	45.06%	211,440,748.98
销售成本	89,961,839.25	295,344,039.26	45.50%	202,991,353.52
毛利	4,907,517.02	11,373,776.46	34.61%	8,449,395.46
毛利率	5.17%	3.71%	-7.25%	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3.71%、4.00%，毛利水平大体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步增长，但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生猪屠宰业务附加值较低，上游生猪采购及下游猪肉销售，价格都受到市场水平影响，几乎不存在议价空间。为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毛利率水平，公司主动延伸产业链，发展附加值相对较高的食品深加工业务。

由于该项业务刚起步，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对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的作用尚未显现。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公司 2014 年底预计的 2015 年春节期间猪肉销售价格与实际不符，导致公司 2014 年底储存的大量库存冻品销售价格较低，冻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同时，2015 年猪肉售价的上涨速度低于生猪采购价格的上涨速度，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下滑；2016 年，公司增加了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深加工产品本身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另外，2016 年以来，猪肉销售的价格一直处于高位，上涨速度超过生猪采购价格的上涨速度，导致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屠宰产品	94,369,348.35	306,534,827.03	211,440,748.98
深加工产品	500,007.92	182,988.69	-
合计	94,869,356.27	306,717,815.72	211,440,748.98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屠宰产品	89,484,642.90	295,169,762.51	202,991,353.52
深加工产品	477,196.35	174,276.75	-
合计	89,961,839.25	295,344,039.26	202,991,353.5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屠宰产品	4,884,705.45	5.18%	11,365,064.52	3.71%	8,449,395.46	4.00%
深加工产品	22,811.57	4.56%	8,711.94	4.76%	-	-
合计	4,907,517.02	5.17%	11,373,776.46	3.71%	8,449,395.46	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屠宰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应的毛利水平也较低。公司的深加工产品逐步投向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并未形成规模效益，公司为拓展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产品定价也较低，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的提

高还未能起到相应的作用。但随着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提高毛利水平会有有一定的帮助。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别可细分为自提货现销、自营店、批发商、商超客户、食品加工企业等多种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及结算方式因客户类别而不同，具体如下：

（A）自提货现销：客户自行取货，现款提货。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B）批发商销售：公司销售部收集并汇总各批发商的订单，然后向工厂下达备货指令进行备货，由公司冷藏车送到批发商指定地点，批发商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款结算。在销售旺季或当个别销售量大的批发商遇到流动资金困难时，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金额内予以赊销。（C）商场超市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对方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定期与商超结算。（D）食品加工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的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E）自营店：自营店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营店的每日销量备货，自营店销售的为热鲜肉，保质期很短，热鲜肉需要当天销售完，剩余需打折出售；公司根据当日出库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869,356.27	306,717,815.72	45.04%	211,473,740.44
营业成本	89,961,839.25	295,344,039.26	45.50%	202,991,353.52
营业毛利	4,907,517.02	11,373,776.46	34.09%	8,482,386.92
营业利润	2,954,134.08	4,859,966.12	4.55%	4,648,335.88
利润总额	3,112,901.31	5,578,841.25	5.43%	5,291,506.68
净利润	3,107,198.42	5,559,163.26	5.06%	5,291,506.68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5.0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5.50%，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34.09%，净利润同比增长 5.06%。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

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屠宰产品销售的增加，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受到猪肉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 2014 年相比出现下滑，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销售能力的同时增加了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87,786,421.97	97.58%	285,691,716.72	96.73%	197,299,874.12	97.20%
直接人工	686,048.41	0.76%	3,218,065.59	1.09%	1,949,423.60	0.96%
制造费用	1,489,368.87	1.66%	6,434,256.95	2.18%	3,742,055.80	1.84%
合计	89,961,839.25	100.00%	295,344,039.26	100.00%	202,991,353.52	100.00%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主要通过自动化生猪屠宰流水线。较为先进的流水线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和相关的制造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高，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所占比重较小，符合该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屠宰产品（包括猪肉和猪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分别核算成本。公司各种产品生产流程较短，各月不存在在产品，月末均为产成品，各月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转入库存商品，最后，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869,356.27	306,717,815.72	45.04%	211,473,740.44
销售费用	793,191.17	1,930,328.72	11.16%	1,736,463.85
管理费用	832,141.82	3,440,093.06	81.23%	1,898,143.15
财务费用	157,290.32	750,395.93	79.11%	418,946.88
期间费用合计	1,782,623.31	6,120,817.71	51.00%	4,053,553.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0.63%		0.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1.12%		0.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24%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2.00%		1.92%

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及促销服务费	20,671.38	54,181.98	92,378.60
工资及员工福利	367,430.40	855,046.90	757,353.36
运输费	305,809.88	733,015.42	665,167.30
差旅费	18,278.00	25,006.50	12,738.50
通讯费	7,363.00	9,080.00	8,066.00
业务招待费	14,044.00	26,199.60	4,831.90
水电费	5,553.00	48,183.32	21,232.00
折旧费	17,571.49	53,621.59	132,694.07
租赁费	16,076.00	55,436.00	15,76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719.32	24,152.41	14,933.58
交通费	10,140.00	13,555.40	10,759.00
其它	3,534.70	32,849.60	541.54
合计	793,191.17	1,930,328.72	1,736,463.8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员工福利、运输费、广告费及促销服务费、差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小幅上升，增长幅度为 11.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需要增加相应的销售人员对相关的渠道进行拓展和维护，销售费用也就随之增长。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达到 79.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加强对商超的销售，扩展销售渠道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员工福利	367,448.59	1,608,644.72	682,197.19
办公费	14,585.10	65,425.50	69,797.70
差旅费	4,067.50	46,796.00	11,324.00
水电费	925.00	4,500.00	3,005.00
保险费	0.00	25,319.17	20,247.86
折旧费	5,228.84	14,634.82	32,624.43
业务招待费	4,046.00	43,860.00	58,284.40
通讯费	2,200.00	21,543.00	8,783.80
税费	55,442.50	164,359.77	106,112.69
维修费	60,417.52	114,603.26	157,462.90
中介服务费	157,064.00	365,285.00	224,229.24
检疫费,排污检验费	0.00	402,008.00	239,948.00
养老保险费用	73,662.39	255,172.72	148,040.80
无形资产摊销	86,624.38	263,537.15	104,765.64
其它	430.00	44,403.95	31,319.5
合计	832,141.82	3,440,093.06	1,898,143.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中介服务费、养老保险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检疫费，排污检验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1.23%，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相关管理员工资的大幅增加及与屠宰量大幅提高相匹配的检疫费排污检验费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了中介服务费。

根据相关制度，公司缴纳的检疫费，排污检验费自 2016 年起得以免征。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5,203.02	745,587.85	410,030.00
减：利息收入	1,478.69	10,114.07	2,865.32
承兑汇票贴息			
手续费	3,565.99	14,922.15	11,782.20
合计	157,290.32	750,395.93	418,946.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0.24%和 0.20%，比重很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9.11%，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借入了 2 笔合计 1080 万

元的短期借款。2015 年这 2 笔借款的利率随着市场利率水平的下降，都随之下调。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1.77	-61,91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00.00	711,273.33	6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0,000.00	2,900.88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291.00	485.70	9,73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767.23	718,875.13	643,170.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767.23	701,375.13	643,170.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767.23	701,375.13	643,170.80

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88 万元、70.14 元和 64.3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存续和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份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性质
2011	江西省财政厅	生猪产业化项目	1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江西省环境厅	污水处理技改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深加工专项补贴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九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九江县财政局	病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55,44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九江县财政局	科技项目开发和研究补贴	4,066,400.00	与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生猪产业化项目	162,500.00	650,000.00	650,000.00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2,500.00	5,833.33	
病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55,440.00	
合计	165,000.00	711,273.33	6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41.77	61,912.50	65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1.77	61,912.50	
其他-滞纳金、赔偿	3,291.00	485.70	9,730.08
合计	6,232.77	62,398.20	9,730.08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赔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滞纳金、赔偿支出分别为缴纳公司车辆与其他车辆相撞产生的交通事故赔偿款 3,291.00 元、补交税款滞纳金 485.70 元、交 2013 年税务评估滞纳金 9,530.08 元和车辆违章费用 200.00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九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5 日,九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1%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或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生猪屠宰与销售业务，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件）。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屠宰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畴,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8,093,790.01	8,612,284.72	11,068,669.2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8,093,790.01	8,612,284.72	11,068,669.2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18,974.79	100.00	723,409.91	4.88	14,095,564.88
其中：账龄组合	14,468,198.12	97.60	723,409.91	5.00	13,744,788.21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50,776.67	2.40	0.00	0.00	350,77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818,974.79	100.00	723,409.91	4.88	14,095,564.88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33,493.94	100.00	571,881.25	4.96	10,961,612.69
其中：账龄组合	11,437,624.97	99.2	571,881.25	5.00	10,865,743.72
无风险组合	95,868.97	0.8	0.00	0.00	95,86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533,493.94	100.00	571,881.25	4.96	10,961,612.6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60,183.02	100.00	165,371.15	6.72	2,294,811.87
其中：账龄组合	2,460,183.02	100.00	165,371.15	6.72	2,294,811.87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60,183.02	100.00	165,371.15	6.72	2,294,811.87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68,198.12	100.00	723,409.91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4,468,198.12	100.00	723,409.91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37,624.97	100.00	571,881.25	5.00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1,437,624.97	100.00	571,881.25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2,943.02	65.56	80,647.15	5.00
1至2年（含2年）	847,240.00	34.44	84,724.00	1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460,183.02	100.00	165,371.15	6.72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6,211,634.65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92%	310,581.73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4,449,777.47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3%	222,488.87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410,085.11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52%	70,504.26
益家乐超市	289,413.3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5%	14,470.67
南昌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183,104.25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4%	9,155.21
合 计	12,544,014.78	-	-	-	84.66%	627,200.7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	与本公司	账龄	占应收	坏账准备

		性质	关系		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70,981.76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57%	343,549.09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2,826,374.29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51%	141,318.7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953,597.12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7%	47,678.86
南昌恩彼饲料公司	231,189.25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	11,559.46
南昌市民康食品有限公司	207,831.65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0%	10,391.58
合计	11,089,974.07		-	-	96.15%	554,497.7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47,240.0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44%	42,362.00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4,779.51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24%	34,738.98
南昌市民康食品有限公司	186,860.0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60%	9,343.00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46,102.18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4%	7,305.11
武汉四季越丰商贸有限公司	125,696.2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11%	6,284.81
合计	2,000,677.89		-	-	81.33%	100,033.90

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均为货款，80%以上的应收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主要债务人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关。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量，加强与商超的合作。由于商超在交易中拥有销售渠道优势，所以较为强势，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接受预付货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增长大幅提高。

从应收账款的历史收款记录来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但账款质量较高，商超客户一般信用较高，出现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730,764.10	97.66%	11,092,756.68	96.88%	5,801,303.04	100.00%
1至2年	256,900.00	2.34%	356,900.00	3.12%		

合计	10,987,664.10	100.00%	11,449,656.68	100.00%	5,801,303.0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38%		30.53%		16.41%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杨艳兵	4,420,000.00	40.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殷春蝉	1,348,930.39	12.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梅新	1,025,547.87	9.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姚润保	675,334.00	6.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周玉枝	469,691.43	4.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939,503.69	72.26%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杨艳兵	4,946,172.00	43.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梅新	2,086,458.43	18.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王云祥	1,598,582.95	1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殷春蝉	1,348,930.39	11.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帅爱军	684,102.00	5.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664,245.77	93.1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周招华	2,094,496.00	36.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姚国荣	413,433.00	7.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罗禄根	331,492.00	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邹金华	273,416.77	4.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邹燕	255,441.00	4.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368,278.77	58.0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农户采购生猪尚未结算的预付款项。预付账款账龄在以一年以内为主，期末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仅占 2.34%，坏账风险可控。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1,611.37	100.00	24,531.74	4.45	527,079.63
其中：账龄组合	354,651.73	64.29	24,531.72	6.92	330,199.99
无风险组合	196,959.64	35.71	0.00	0.00	196,95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1,611.37	100.00	24,531.74	4.45	527,079.6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48,557.00	100.00	7,579.87	0.31	2,440,977.13
其中：账龄组合	151,597.36	6.19	7,579.87	5.00	144,017.49
无风险组合	2,296,959.64	93.81	0.00	0.00	2,296,95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48,557.00	100.00	7,579.87	0.31	2,440,977.13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179.65	100.00	22,558.98	3.49	624,620.67
其中：账龄组合	451,179.65	69.71	22,558.98	5.00	428,620.67
无风险组合	196,000.00	30.29	0.00	0.00	196,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47,179.65	100.00	22,558.98	3.49	624,620.67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8,668.73	61.66	10,933.44	5.00
1至2年（含2年）	135,983.00	38.34	13,598.30	1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54,651.73	100.00	24,531.74	6.9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597.36	100.00	7,579.87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1,597.36	100.00	7,579.87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1,179.65	100.00	22,558.98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1,179.65	100.00	22,558.98	5.00

(3)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九江县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196,000.00	否	2至3年	35.53%	保证金
张桂连	195,418.73	否	1年以内	35.43%	备用金
来风安普罗（集团）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1至2年	18.13%	保证金
朱冬秀	18,541.00	否	1至2年	3.36%	备用金

曹小芳	14,290.00	否	1 至 2 年	2.59%	备用金
合计	524,249.73	-	-	95.04%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九江县财政局	2,100,000.00	否	1 年以内	85.62%	购买土地保证金
九江县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196,000.00	否	1 至 2 年	7.99%	保证金
深圳市来风安普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1 年以内	4.08%	保证金
朱冬秀	18,541.00	否	1 年以内	0.76%	备用金
何惠娣	6,614.36	否	1 年以内	0.44%	备用金
合计	2,421,155.36			98.8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国峰	150,000.00	否	1 年以内	23.18%	备用金
钟小娟	150,000.00	否	1 年以内	23.18%	备用金
朱冬秀	139,731.65	否	1 年以内	21.58%	备用金
九江县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196,000.00	否	1 年以内	30.29%	保证金
九江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	11,448.00	否	1 年以内	1.77%	保证金
合计	647,179.65	-	-	100.00%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633.60	0.00	395,633.60
深加工材料	77,726.36	0.00	77,726.36
低值易耗品	132,487.73	0.00	132,487.73
包装物	165,565.13	0.00	165,565.13
库存商品	5,637,770.70	0.00	5,637,770.70
合计	6,409,183.52	0.00	6,409,183.5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9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606.88	0.00	557,606.88
深加工材料	67,947.70	0.00	67,947.70
低值易耗品	82,133.82	0.00	82,133.82
包装物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3,335,583.45	0.00	3,335,583.45
合计	4,043,271.85	0.00	4,043,271.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797.09	0.00	1,334,797.09
深加工材料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包装物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4,202,147.55	0.00	14,202,147.55
合计	15,536,944.64	0.00	15,536,944.64
占流动资产比例	43.95%		

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生猪）和库存商品（冻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冻肉）所占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使用冷库，并开始销售冷冻肉，公司 2014 年末预计 2015 年春节期间猪肉销售价格将上涨，为了提高利润水平，在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了库存商品（冻肉）。但 2015 年春节期间猪肉销售价格与公司预计不符，猪肉价格走低，库存冻肉的销售拖累公司的全年毛利水平。因此，2015 年末，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和存货水平，未超量存储冻肉，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出现大幅度变动。此外，2016 年公司深加工产品有所增加，深加工产品从产成品到最后销售有一定的周期，也影响了公司的存货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不低于成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	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	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	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0.50	-
合计	-	-	-	-	0.50	-

2015 年，公司投资 500,000.00 元，持有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0% 的股权，因对其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该公司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本公司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3,113,665.39	75.25%	3,968,896.25	19,144,769.14	82.83%
机器设备	10-20年	5,562,343.23	18.11%	1,813,985.18	3,748,358.05	67.39%
运输工具	8年	1,312,545.20	4.27%	743,384.13	569,161.07	43.36%
电子设备	5年	727,972.56	2.37%	394,098.56	333,874.00	45.86%
合计		30,716,526.38	100.00%	6,920,364.12	23,796,162.26	77.47%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1,246,044.03	73.55%	3,671,822.62	17,574,221.41	82.72%
机器设备	10-20年	5,562,343.23	19.26%	1,721,469.85	3,840,873.38	69.05%
运输工具	8年	1,351,960.20	4.68%	731,374.72	620,585.48	45.90%
电子设备	5年	725,089.66	2.51%	347,672.23	377,417.43	52.05%
合计		28,885,437.12	100.00%	6,472,339.42	22,413,097.70	77.59%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重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7,895,996.80	71.57%	2,768,183.61	15,127,813.19	84.53%
机器设备	10-20年	5,338,855.51	21.35%	1,221,365.37	4,117,490.14	77.12%
运输工具	8年	1,304,826.61	5.22%	668,547.28	636,279.33	48.76%
电子设备	5年	466,563.38	1.87%	318,674.67	147,888.71	31.70%
合计		25,006,242.30	100.00%	4,976,770.93	20,029,471.37	80.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房产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工业厂房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501677号	6,986,947.80	1,880,653.45	5,106,294.35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屠宰污水工程	296,000.00	-	296,000.00
深加工厂房	3,136,998.50	-	3,136,998.50
合计	3,432,998.50	-	3,432,998.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急冻库工程	1,821,621.36	-	1,821,621.36
屠宰污水工程	296,000.00	-	296,000.00
深加工厂房	3,136,998.50	-	3,136,998.50
合计	5,254,619.86	-	5,254,619.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工程	23,031.00		23,031.00
加工车间改造	319,433.00		319,433.00
合计	342,464.00		342,46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急冻库工程	1,821,621.36		1,821,621.36		
屠宰污水工程	296,000.00				296,000.00
深加工厂房	3,136,998.50				3,136,998.50
合计	5,254,619.86		1,821,621.36		3,432,998.50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急冻库工程		1,821,621.36			1,821,621.36
屠宰污水工程		296,000.00			296,000.00
深加工厂房		3,136,998.50			3,136,998.50
绿化工程	23,031.00	42,819.00	65,850.00		
加工车间改造	319,433.00	2,019,558.00	2,338,991.00		
沙河店冻库		64,000.00	64,000.00		
专卖店工程		71,512.00	71,512.00		
合计	342,464.00	7,452,508.86	2,540,353.00		5,254,619.86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活楼、实验楼	5,089,185.10	61,749.00	5,150,934.10		
地磅		54,782.67	54,782.67		
绿化工程		23,031.00			23,031.00

内脏处理线项目		18,265.00	18,265.00		
加工车间改造		319,433.00			319,433.00
生猪屠宰线改造		64,726.40	64,726.40		
锅炉项目		9,198.80	9,198.80		
堆肥场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5,089,185.10	586,185.87	5,332,906.97		342,464.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均不计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74,080.50	4,148,019.00	-	16,822,099.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74,080.50	4,148,019.00	-	16,822,099.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5,043.37	86,624.38	-	711,667.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5,043.37	86,624.38	-	711,667.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12,049,037.13	4,061,394.62	-	16,110,431.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49,037.13	4,061,394.62	-	16,110,431.7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8,282.00	7,435,798.50	-	12,674,080.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38,282.00	7,435,798.50	-	12,674,080.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1,506.22	263,537.15	-	625,043.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1,506.22	263,537.15	-	625,043.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4,876,775.78	7,172,261.35	-	12,049,037.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6,775.78	7,172,261.35	-	12,049,037.1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8,282.00	-	-	5,238,28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38,282.00	-	-	5,238,28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740.58	104,765.64	-	361,506.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6,740.58	104,765.64	-	361,506.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4,981,541.42	-	104,765.64	4,876,77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81,541.42	-	104,765.64	4,876,77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九江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国用（2015） 06040037	2,690,282.00	318,349.80	2,371,932.20

10、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68,480.53	391,530.99	-219,980.52
其 他			
合 计	168,480.53	391,530.99	-219,980.52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占流动负债比重	57.04%	54.50%	50.6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1,080.00 万元，其中 980 万元抵押借款系公司用自身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并由自然人唐进波、肖剡戟、熊俊芳、黄小芸、梁康华、汪喜秀提供保证担保。100 万元保证借款是由九江县农业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9,8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1.26-2016.11.25	赣浔九 ZBD (2015) 003 号
2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09.10-2016.09.10	7272620153316001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9,8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30-2015.10.30	赣浔九 ZBD (2014) 001 号
4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25-2015.08.25	7272620140825001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8.13-2014.08.12	CZZL (2013) 007 号
6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5.31-2014.05.31	E0017260007790

以上合同均由公司、保证人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高科	土地使用权(九国用(2015)第06040037号); 房屋所有权(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9,800,000.00	抵押	2015.11.26-2016.11.25	正在履行

				201501677号)				
2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高科	唐进波、肖刻戟、熊俊芳、黄小芸、梁康华、汪喜秀	9,8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04-2018.11.25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博莱高科	九江县农业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10-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博莱肉食	土地使用权（九国用（2010）第06040132号）；房屋所有权（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001464号）	9,800,000.00	抵押	2014.10.30-2015.10.29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银行沙河支行	博莱肉食	九江县农业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5-2015.12.31	履行完毕

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7、固定资产”及“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9、无形资产”。

2、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7,201.00	6,848,069.84	5,028,212.04

1 至 2 年		2,051.00	
2 至 3 年	2,051.00		
3 年以上			
合计	3,289,252.00	6,850,120.84	5,028,212.04
占流动负债比重	17.28%	34.56%	23.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猪肉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与非关联方客户林菲菲发生的采购尾款。

(2)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刘翠春	非关联方	货款	655,278.00	1 年以内	19.92%
谢根亮	非关联方	货款	368,672.00	1 年以内	11.21%
陈尚坤	非关联方	货款	342,520.00	1 年以内	10.41%
谢益珑	非关联方	货款	318,763.00	1 年以内	9.69%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90,875.31	1 年以内	8.84%
合计	-		1,976,108.31	-	60.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谢根亮	非关联方	货款	1,868,407.00	1 年以内	27.28%
黄爱平	非关联方	货款	571,404.69	1 年以内	8.34%
邹金林	非关联方	货款	548,560.67	1 年以内	8.01%
刘翠春	非关联方	货款	535,670.66	1 年以内	7.82%
张丽	非关联方	货款	530,082.21	1 年以内	7.74%
合计	-		4,054,125.23	-	59.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谢根亮	非关联方	货款	1,523,751.04	1 年以内	30.30%
帅爱军	非关联方	货款	1,080,603.99	1 年以内	21.49%
姚润保	非关联方	货款	1,071,964.06	1 年以内	21.32%
顾俭文	非关联方	货款	477,970.90	1 年以内	9.51%
付洪勇	非关联方	货款	385,473.15	1 年以内	7.67%

合计	-	4,539,763.14	-	90.29%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第五位为关联方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09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84%，系公司向博莱生态园采购生猪所产生的货款。公司与博莱生态园发生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博莱生态园的生猪采购业务始终保持在公司采购总额的 2.5% 以内，不存在依赖。

3、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7,875.26	1,073,828.52	4,549,586.82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预收账款合计	3,657,875.26	1,073,828.52	4,549,586.82
占流动负债比重	19.21%	5.42%	21.3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2) 主要债权人

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鲍时胜	非关联方	货款	888,144.42	1 年以内	24.28%
詹卫平	非关联方	货款	542,217.00	1 年以内	14.82%
涂炎俊	非关联方	货款	451,863.67	1 年以内	12.35%
张璠	非关联方	货款	258,828.03	1 年以内	7.08%
闵布文	非关联方	货款	205,528.00	1 年以内	5.62%
合计			2,346,581.12		64.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詹卫平	非关联方	货款	307,018.38	1 年以内	28.59%
江西展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900.00	1 年以内	22.15%
唐美兰	非关联方	货款	156,132.00	1 年以内	14.54%
瑞昌市立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550.00	1 年以内	10.76%
崔乐兵	非关联方	货款	56,681.10	1 年以内	5.28%
合计			873,281.48		81.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友谊餐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5,647.50	1 年以内	32.87%
厦门祺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2,624.00	1 年以内	23.36%
江西展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0,797.00	1 年以内	22.88%
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4,421.75	1 年以内	17.46%
武汉陆陈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20%
合计			4,493,490.25	-	98.7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5,101.63	687,528.98	565,91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50.22		65,478.40
合计	659,951.85	687,528.98	631,391.55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345.23	687,528.98	565,913.15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756.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15,101.63	687,528.98	565,913.1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137.73	-39,116.06	239,723.52
企业所得税	25,380.88	19,677.99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6		1,563.19
教育费附加	614.28		4,689.57
土地使用税	409.52		3126.38
印花税	15,103.32	21,188.57	21,482.22
合计	167,850.49	1,750.50	271,90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各期末余额中主要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印花税为主。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0,897.61	10,897.61	23,733.33
合计	10,897.61	10,897.61	23,733.33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168.07	354,150.36	78.02
1-2年	353,000.00		
2-3年			40,000.00
3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452,168.07	394,150.36	40,078.02
占流动负债比重	2.38%	1.99%	0.19%

(2) 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陈艺峰	200,000.00	保证金
南昌恩彼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
余波	3,000.00	暂扣工资
合计	393,000.00	

8、递延收益

(1)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政府补助	13,473,333.34	4,066,400.00	165,000.00	17,374,733.34
合计	13,473,333.34	4,066,400.00	165,000.00	17,374,733.3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929,166.67	3,255,440.00	711,273.33	13,473,333.34
合计	10,929,166.67	3,255,440.00	711,273.33	13,473,333.3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779,166.67	800,000.00	650,000.00	10,929,166.67
合计	10,779,166.67	800,000.00	650,000.00	10,929,166.67

(2) 报告期内存续和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年份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性质
2011	江西省财政厅	生猪产业化项目	1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江西省环境厅	污水处理技改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九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深加工专项补贴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九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九江县财政局	病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55,44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九江县财政局	科技项目开发和研究补贴	4,066,400.00	与资产相关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股本	27,660,000.00	0.00%	27,660,000.00	38.3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42,133.25	0.00%	5,942,133.25	96.15%	3,029,336.25

盈余公积	1,085,067.00	0.00%	1,085,067.00	105.50%	529,150.67
未分配利润	12,852,945.78	31.88%	9,745,747.36	105.50%	4,742,50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0,146.03	6.99%	44,432,947.61	57.00%	28,300,987.35

2014年11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302.93万元，按1:0.8685比例折合股本2,000.00万股，其余302.9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唐进波	10,200,000.00	51.00%
2	熊俊芳	4,900,000.00	24.50%
3	梁康华	4,900,000.00	24.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766.00万元，由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三方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本。增资扩股的股数为766万股，每股价格为1.38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3,371,756.50元、房产作价3,136,998.50元，认购新增股本472.00万股；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2,763,545.00元，认购新增股本200.00万股；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1,300,497.00元，认购新增股本94.00万股。完成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进波	1,020,000.00	36.87%
2	熊俊芳	4,900,000.00	17.72%
3	梁康华	4,900,000.00	17.72%
4	博美食品	4,720,000.00	17.06%
5	博客莱食品	2,000,000.00	7.23%
6	津桥食品	940,000.00	3.40%
	合 计	27,660,000.00	100.0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进波	唐进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36.87%的股权，计 1,020 万股；唐进波通过博美食品、津桥食品和博客莱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66 万股股份。唐进波合计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九江市邦尼药业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修水杭猪原种场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修水杭猪开发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博莱食品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都昌县常源水电站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江西博莱大药厂（合伙企业）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唐进波控制的公司
	九江九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唐进波参股的公司
	北京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进波参股的公司
股东	熊俊芳	熊俊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17.72%的股权，计 490 万股；熊俊芳通过博美食品、津桥食品和博客莱间接持有本公司 187.67 万股股份。熊俊芳合计持有公司 24.50%的股权。
	梁康华	梁康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17.72%的股权，计 490 万股；熊俊芳通过博美食品、津桥食品和博客莱间接持有本公司 187.67 万股股份。梁康华合计持有公司 24.50%的股权。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控制人唐进波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06%的股份。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控制人唐进波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3%的股份。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控制人唐进波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公司	江西博莱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康华控制的公司
	江西众旺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康华参股的公司
	江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康华参股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唐进波、肖刻戟、梁康华、熊俊芳、肖欣戈	公司董事
	肖娟、於灿峰、徐美娇	公司监事
	唐进波、熊俊芳、肖欣戈、徐海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高根	公司董事肖刻戟的父亲
	肖刻刃	公司董事肖刻戟的兄弟姐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九江中诚生猪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唐进波近亲属、公司董事肖刻戟控制的公司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唐进波近亲属、公司董事肖刻戟控制的公司
	九江禾枫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於灿峰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唐进波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生猪采购	1,146,478.00	6,585,496.62	4,722,919.20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3,003.00	9,738.08	23,067.00
肖刻刃	生猪采购		241,768.65	
肖高根	生猪采购			9,551,582.00
合计		1,149,481.00	6,837,003.35	14,297,586.20

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占比
-------	------	----------------	-----------	-----------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生猪采购	1.27%	2.23%	2.33%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0.00%	0.00%	0.01%
肖剡刃	生猪采购	-	0.08%	-
肖高根	生猪采购	-	-	4.71%
合计		1.28%	2.31%	7.0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163,751.80	142,856.37	793,028.00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6,142.00	9,160.00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9,106.00	6,450.00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2,452.00	18,530.00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1,728.00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4,244.80	4,498.00	
合计		187,424.60	181,494.37	793,028.00

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占比	2015年度占比	2014年度占比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17%	0.05%	0.38%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01%	0.00%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01%	0.00%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00%	0.01%	
北京日泰兽药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00%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猪肉销售	0.00%	0.00%	
合计		0.20%	0.06%	0.38%

公司与关联公司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

博莱生态园为九江区域内少数几家养殖杭猪的养殖场,因此公司向博莱生态园采购杭猪,采购价格由公司采购人员经过询价后按照每次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分别为 1.27%、2.23% 和 2.33%,呈下降趋势且不具有依赖性,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作为九江地区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质量及口碑较好,公司关联方为保证猪肉质量以及方便运输等原因,向公司采购各自食堂所需的热鲜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猪肉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0.20%、0.06%和 0.38%,比例较低且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度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遵循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拆借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性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款项状态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拆入	-	11,532,230.64	6,800,000.00	18,332,230.64	当年结清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拆出	-	-	14,091,000.00	14,091,000.00	当年结清

(2) 关联方资金垫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博莱大药厂有限垫付社保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博莱大药厂	垫付社保	959.64	959.64	

合计			959.64	959.64	
----	--	--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经结清。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唐进波 肖刻戟 熊俊芳 梁康华	抵押及保证借款	9,800,000.00	2014年11月4日至 2018年11月25日	正在履行

公司2014年10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赣浔九ZBD(2014)001号，额度为9,800,000.00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2014年11月4日，自然人唐进波、肖刻戟、熊俊芳、黄小芸、梁康华、汪喜秀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协议规定，协议生效日为2014年11月4日，合约责任失效日为主合同完成之日后2年，如若主合同顺延，则本担保合同随之顺延。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续签借款合同。截止目前，担保合同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2015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一项商标权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受理日期	转让价格
博莱大药厂	博莱高科	博莱	4750480	2015.09.29	无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2015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资金占用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博莱大药厂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	959.64	959.64	-
其他应收款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	-	0.00
合计				959.64	959.64	0.00

①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年度累计拆出发生金额	年度累计收回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2014年度	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4,091,000.00	14,091,000.00	0.00	5次

② 垫付社保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年度累计垫付发生金额	年度累计偿还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2015年度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4,195.04	3,235.40	959.64	2次
2016年1-8月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959.64		959.64	-	0次

公司 2014 年度与博美莱生物发生资金拆借，博美莱生物共计向公司借款 14,091,000.00 元，该笔资金占用发生于公司股改前，并已于当年结清。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为博莱大药厂有限垫付社保金额，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资金是因为公司员工人事调动，公司为转入大药厂的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已经结清。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对2015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于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时补充确认了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从而确认了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垫付社保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唐进波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规范运营。

4、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江西博莱大药厂	178,844.27	20,721.47	
应收账款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02.00	4,760.00	
应收账款	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1,956.00	2,850.00	
应收账款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3,072.00	62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博莱大药厂	959.64	959.64	
合计		205,733.91	29,911.11	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90,875.31	292,034.31	173,809.90

应付账款	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38.08	9,738.08	
合计		292,113.39	301,772.39	173,809.9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履行了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签署并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博莱肉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80号《九江博莱肉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博莱肉食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93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评估价值为3,168.75万元，评估增值865.82万元，增值率为37.60%，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015年2月8日，九江市百合土地房地产测绘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百合评[2015]（估）字第062、063、064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博美食品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365.86万元，津桥食品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142.81万元，博客莱食品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298.58万元。2015年2月8日，九江市志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九志杰评字[2015]第018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博美食品评估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403.17万元。

除上述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子公司。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 99%以上的屠宰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5,564.88 元、10,961,612.69 元和 2,294,811.87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4.10%和 3.79%，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销售流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如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产品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采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技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波动的影响并保障食品安全。公司还制定了《生猪采购流程控制及收购标准》、《生猪屠宰 HACCP 计划》、《酱卤猪肉 HACCP 计划》、《腊肠 HACCP 计划》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在历次的市场抽检中，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公司将继续加大生猪采购、屠宰、分割、储存、深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不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

（四）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及深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随着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大环保力度，增设必要的环保装备，并对正在使用的环保设施加强监控与维护。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五）发生疫病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主要产品为屠宰产品和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还是以小型分散的农户养殖为主，养殖环境较差，较容易发生动物疫病风险。生猪易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原材料供应的减少，生猪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品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主动加强与货源供应商的联系，从原料采购源头密切关注病疫的情况。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加大原料进厂的检验检疫，加强质量控制。同时与当地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加强合作，从各个环节降低生猪病疫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六）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料采购的成本，而生猪价格受饲料行业、猪肉市场供求、产品定价政策、消费者消费心理和承受能力、竞争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波动较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未来，公司将与周边省市多家规模化养殖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和严格控制采购流程，以防范和降低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相对完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规避公司管理运营中的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唐进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得唐进波先生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公司虽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采购销售环节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的风险

公司的生猪采购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供应商，且多位于较偏远的农村地区，由于受当地金融体系不完善及长期的交易习惯的影响，部分供应商未习惯使用银行卡收款，而是习惯现金结算方式。同时，生猪供应商一般对付款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而公司账户转账汇款时间较慢，对公业务的营业时间又有所限制，周末、节假日、工作日银行下班之后无法办理对公转账业务，对公支付、跨行转账需要交纳手续费等，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公司的客户较为广泛，客户数量较多，但规模化采购的大企业客户较少，个人批发商所占比重较大。这些客户一般习惯使用现金结算，或是采用收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客户取货时间经常发生在凌晨、周末或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均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个人卡银行卡、密码和网银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及出纳保管，个人卡付款由出纳人员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支付，相关会计人员定期打印银行卡相关流水用于核对；每次使用个人卡收款时均有短信提示，客户购货时将货款直接转入个人卡或者业务员收取现金后及时存入个人卡，会计人员定期打印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出库单、发货单等单据核对确认相关收入。

2014 年股改之后，公司逐渐减少直至取消了个人卡，并对个人卡进行了清理，相关余额转入了公司账户。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采购、销售流程及收付款流程，保证公司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生猪采购环节全部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销售环节确保大部分收入使用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但由于个体批发商占比较大、部分自然人客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以及公司直营现销店零售等因素，公司销售环节存在部分现金收款。

但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开立个人账户并使用个人卡结算，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杜绝个人卡的使用，采用以银行转账为主的结算方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交易结算，杜绝个人卡的使用。

（十）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其中个体批发商占比较大，部分自然人客户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同时，公司现有直营鲜销店 2 家，直营店为零售商店，采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清理完个人卡之后，公司存在现金收款。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入管理制度》、《销售流程控制及发票回款管理制度》及《直营店资金及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作了严格规定，公司所有现金收款均须在当日存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提交相应现金缴款单。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与农村经营网点较多的金融机构协商合作，未来将在工厂及直营店安装银行 pos 机，同时逐步推广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手段，培养客户支付习

惯。继续对部分个人批发商客户进行劝导和教育，使其逐步适应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从而进一步减少销售现金收款。

（十一）供应商和客户中自然人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九江地区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甚少，而公司的屠宰加工规模较大，大部分的生猪采购向自然人供应商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为猪肉批发商，其中包括自然人批发商和法人批发商，而自然人批发商所占比例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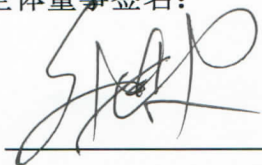
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宽采购渠道，目前正在积极寻找与周边省市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的合作机会，从而减小向自然人采购生猪的规模。2016 年公司加强了与九江地区部分商超的合作，进一步降低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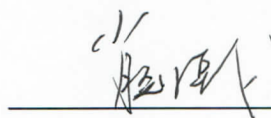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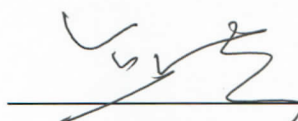
唐进波



肖刻戟



梁康华



熊俊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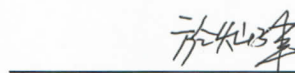


肖欣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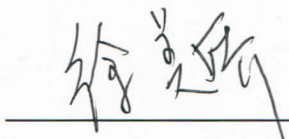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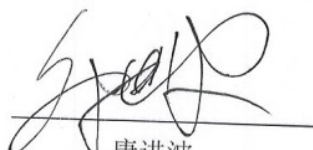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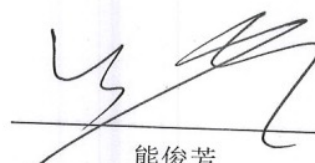
於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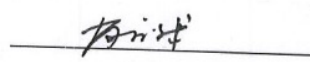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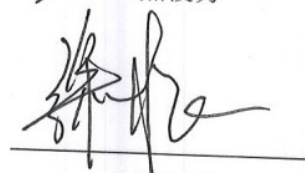
徐美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进波


熊俊芳


肖欣戈


徐海根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 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昕玥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维平

王雨苗

赵耀韩

吴继伦

徐嘉豪

徐淦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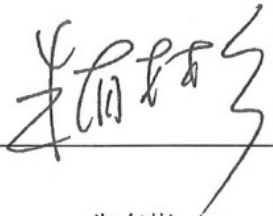


崔岳



王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有彬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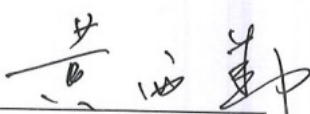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黄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黄文于2014年12月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了《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80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